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2016-2035)

- 01 文本
- 02 图子
- 03 说明书

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单位：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院长：李志学（高级工程师、硕士）

分管副院长：张曦（国家注册规划师、工程师、硕士）

总规划师：吴颖（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名称：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委托单位：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徐云辉（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注册规划师）

技术负责人：徐云辉（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注册规划师）

主要编制人员：周波（城市规划师） 高海溶（城市规划师）
蒋翔（助理规划师） 徐政（助理规划师）

校对：徐政_____

审核：吴颖_____

审定：张曦_____

出图签章：



▲ 常德市在湖南省的位置



▲ 澧县在环洞庭湖经济圈的位置



▼ 澧县在常德的位置



石 门 县

▲ 刻木山村在码头铺镇的位置



▼ 码头铺镇在澧县的位置

1、地理区位：常德市北部区域，澧县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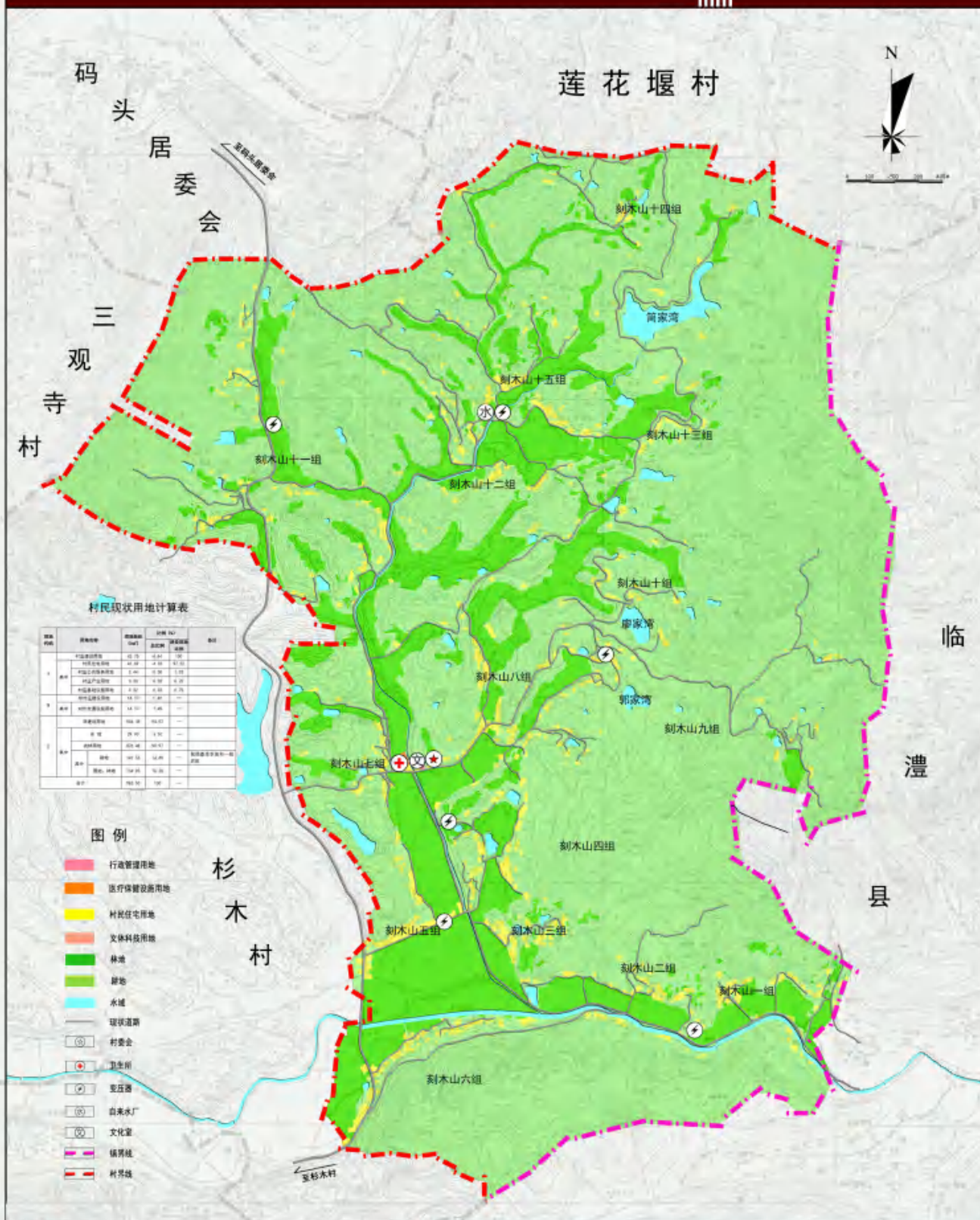
刻木山村位于码头铺镇东南部，西与杉木村、三观寺村，东南与临澧县、石门县相邻。北与码头居委会、莲花堰村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2、交通区位：交通便利

刻木山村西部被省道241穿过，距枝柳铁路仅18公里，距207国道38公里，距斗姆湖机场仅一个半小时车程，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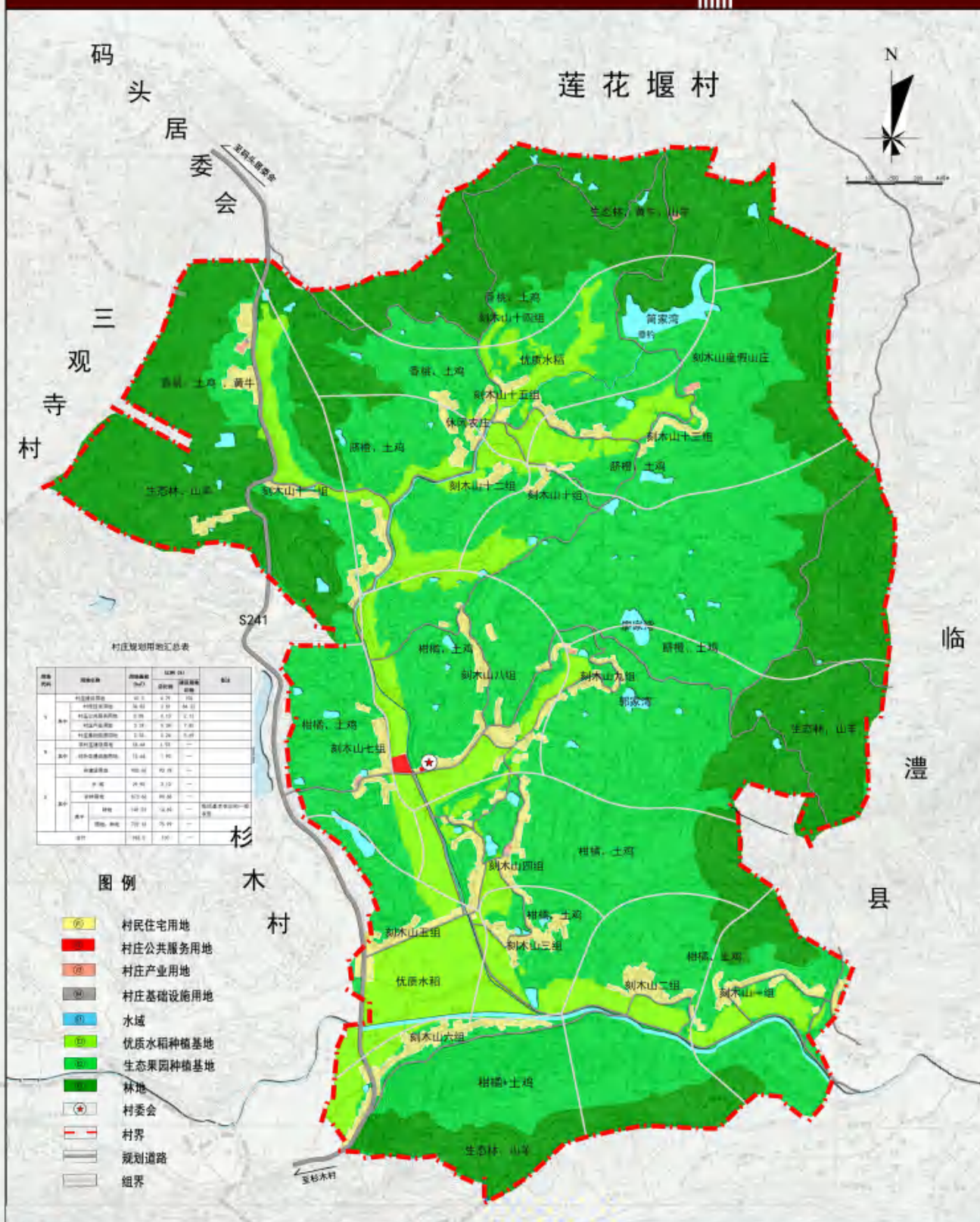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综合现状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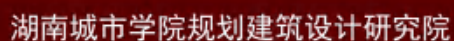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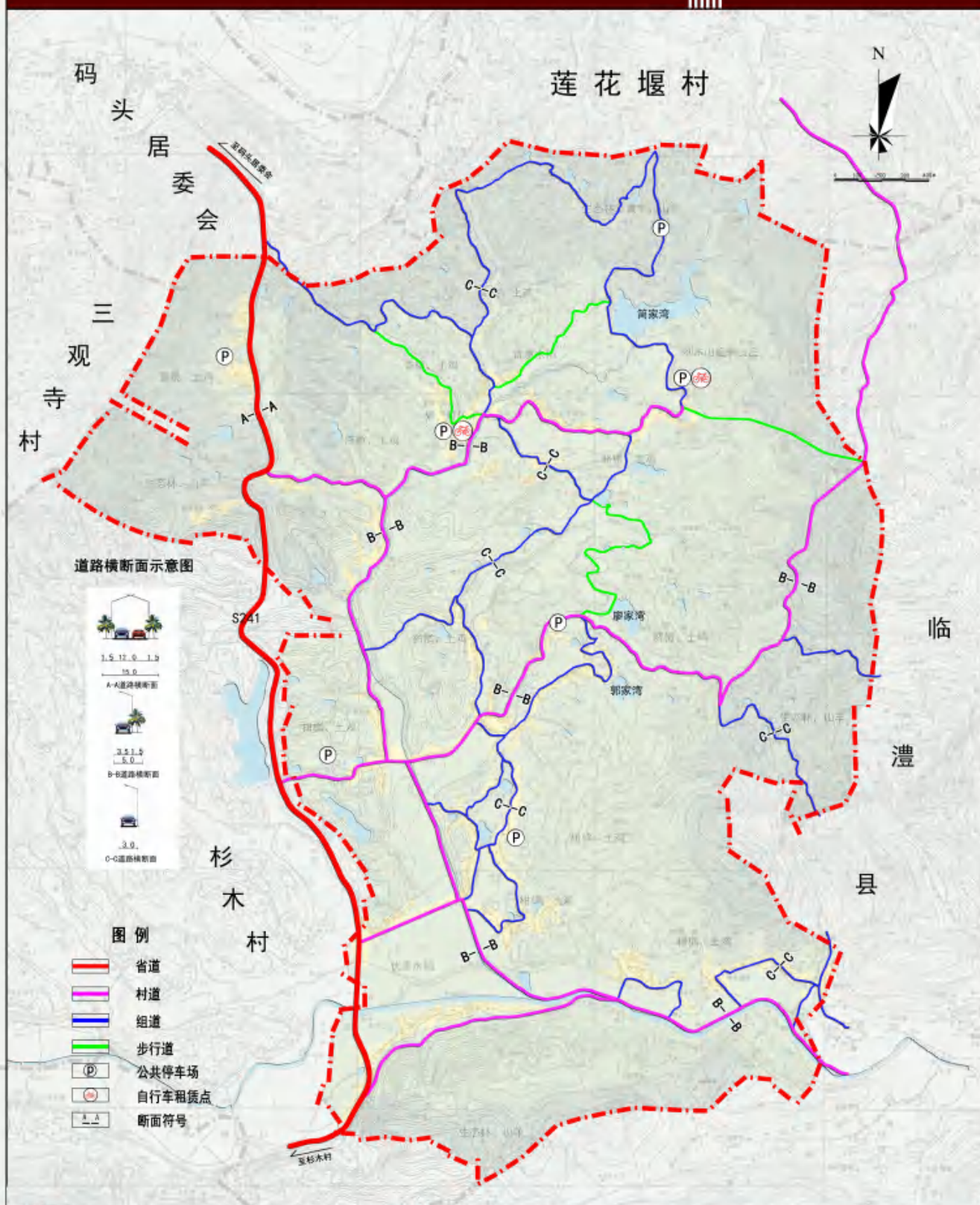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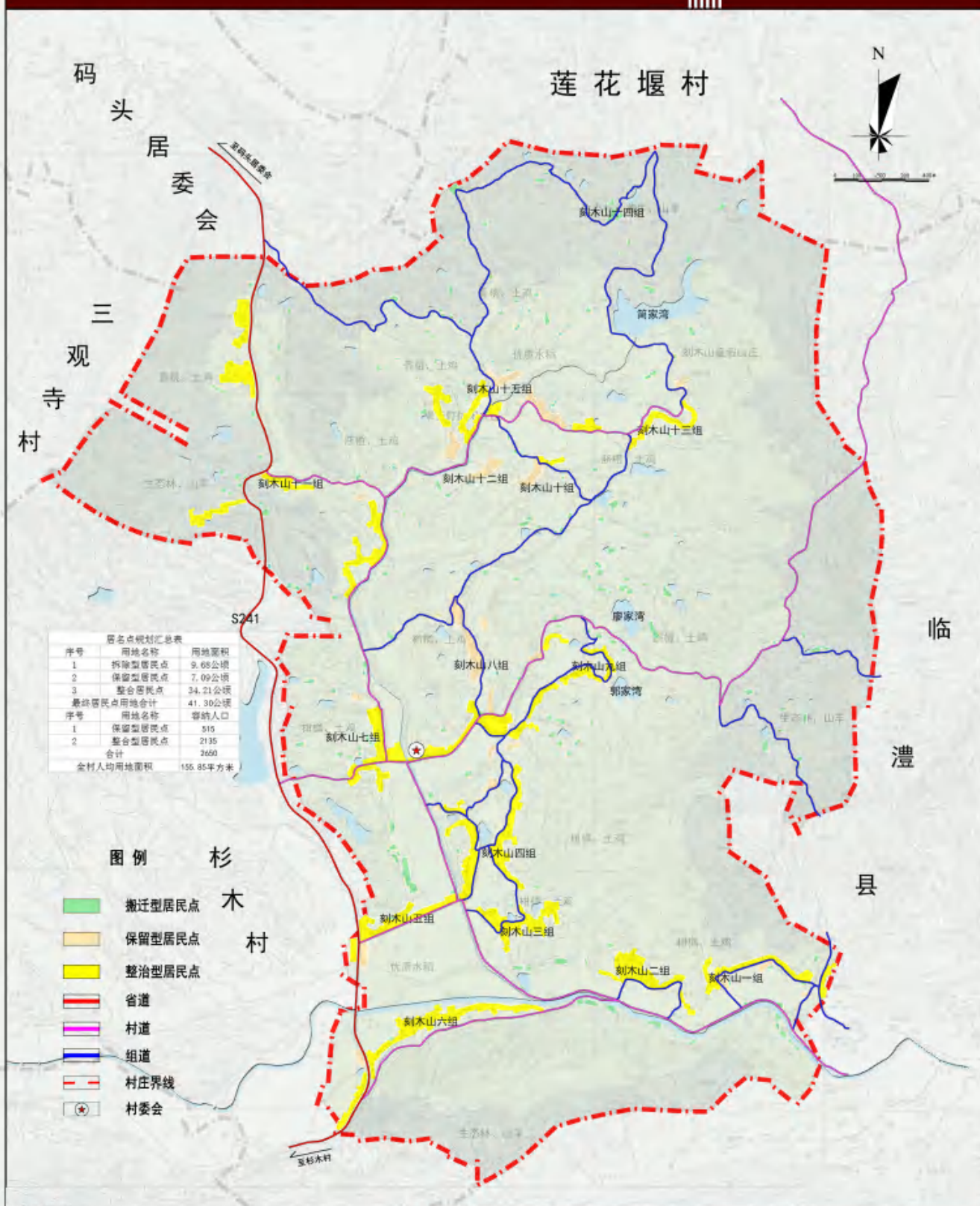
—功能结构分析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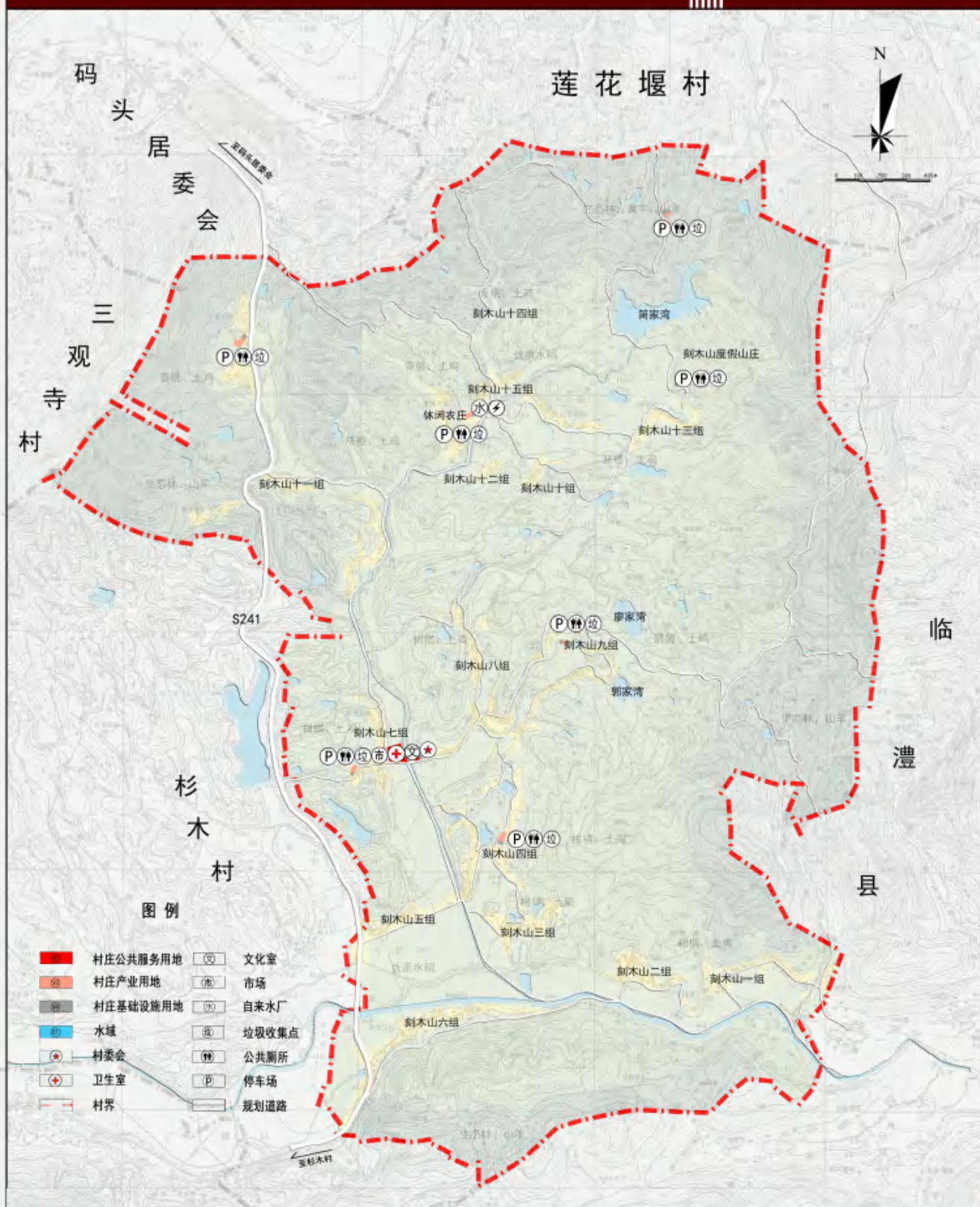
—居民点调控规划图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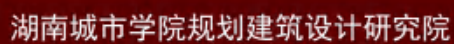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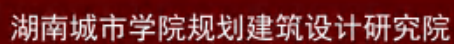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一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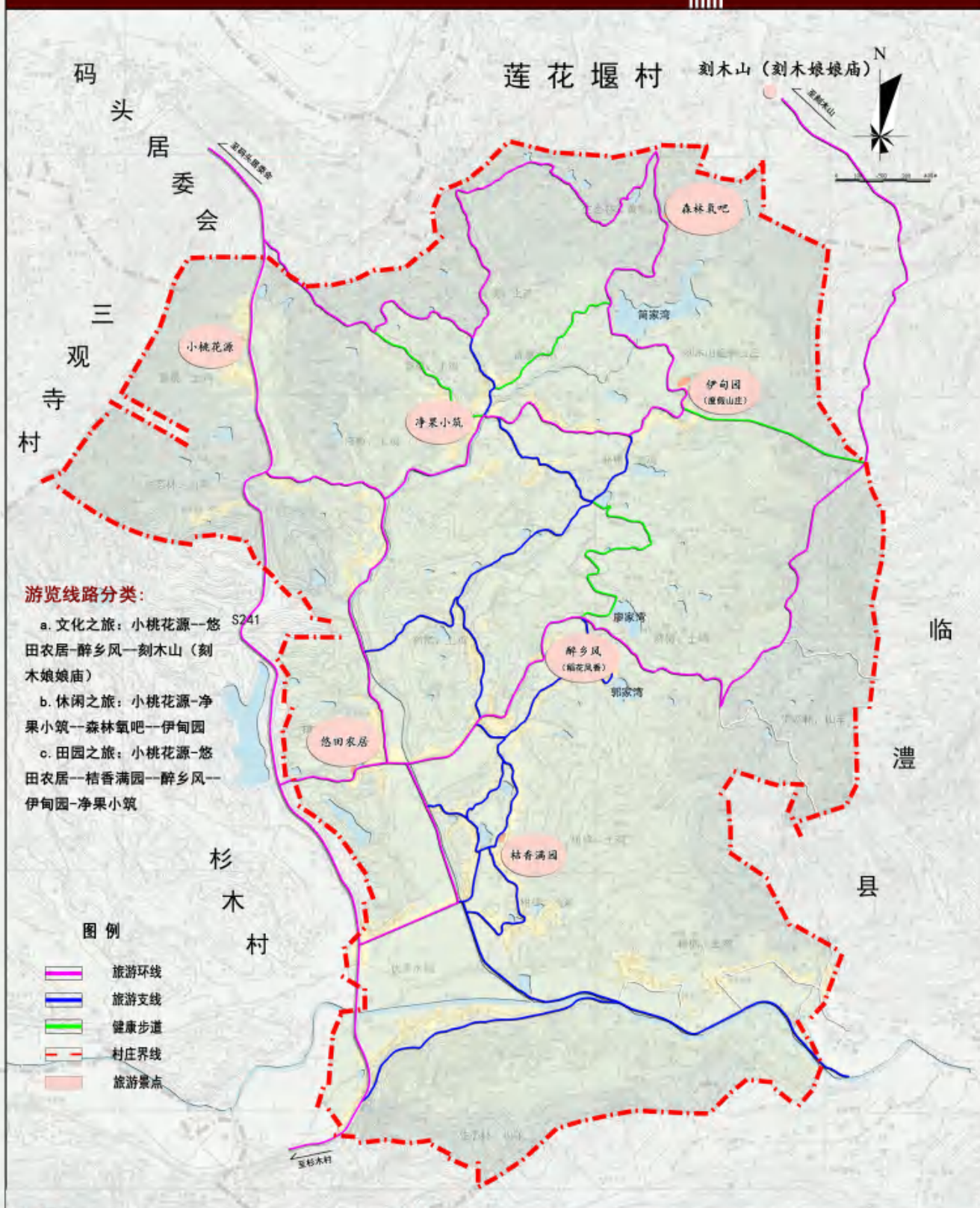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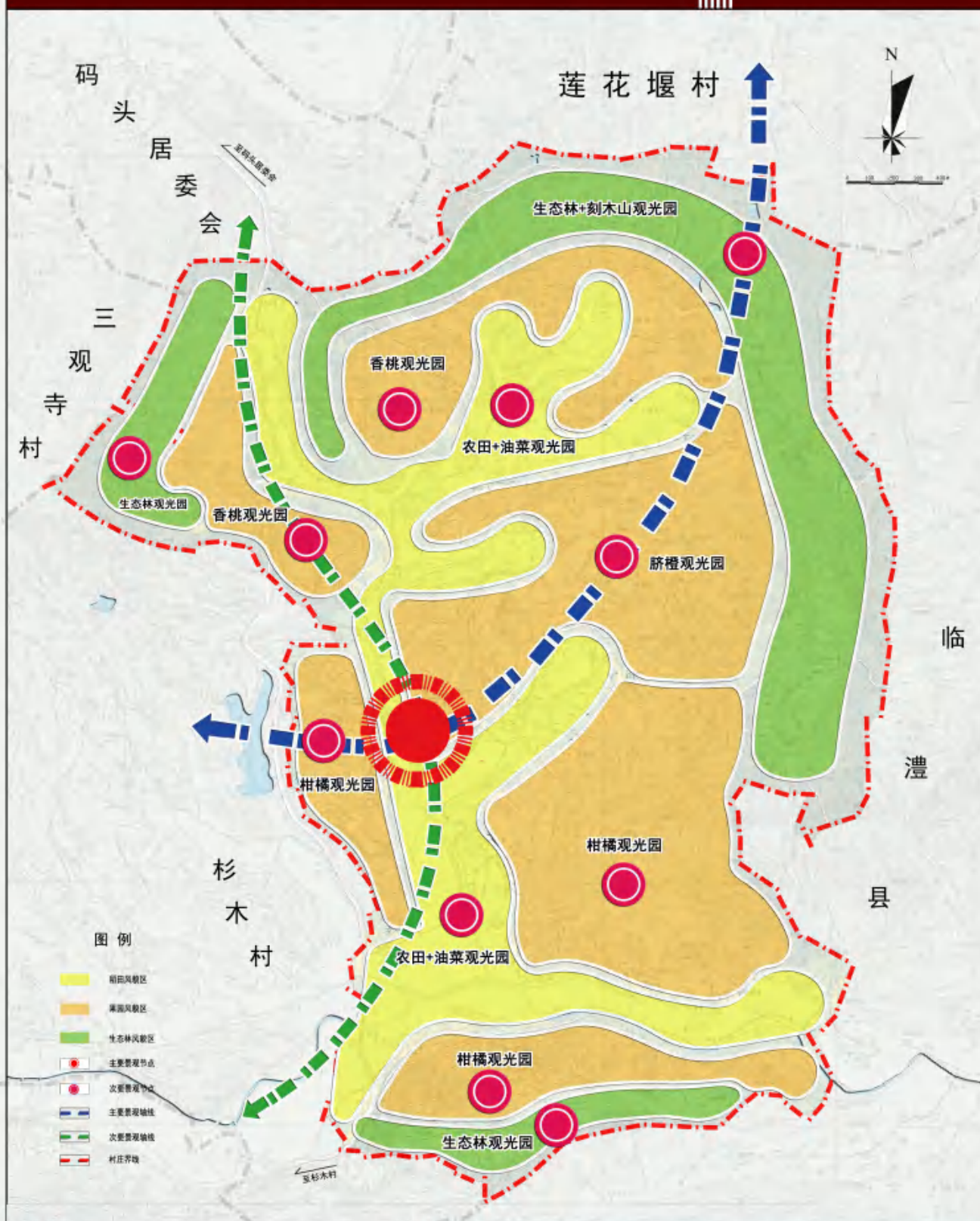
一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乡村旅游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1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2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3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4组平面规划图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5组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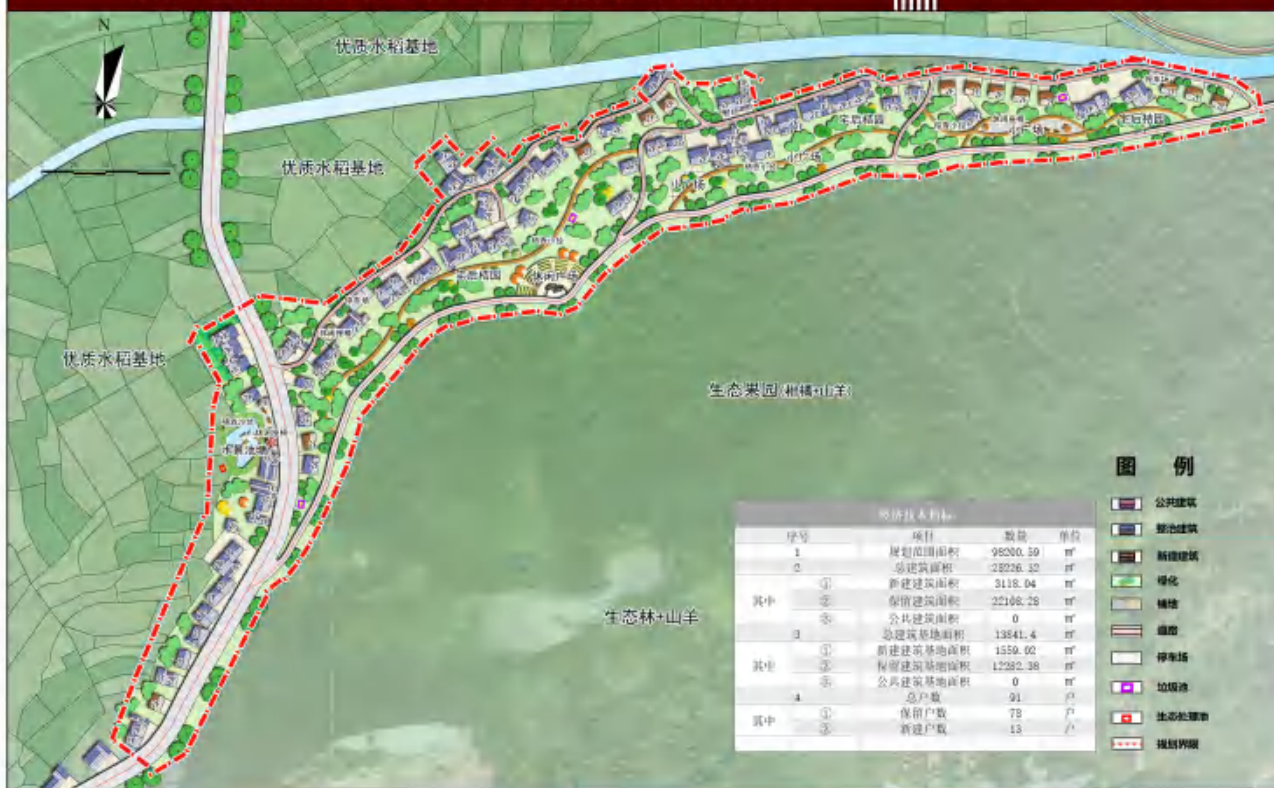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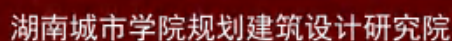
——刻木山6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一刻木山8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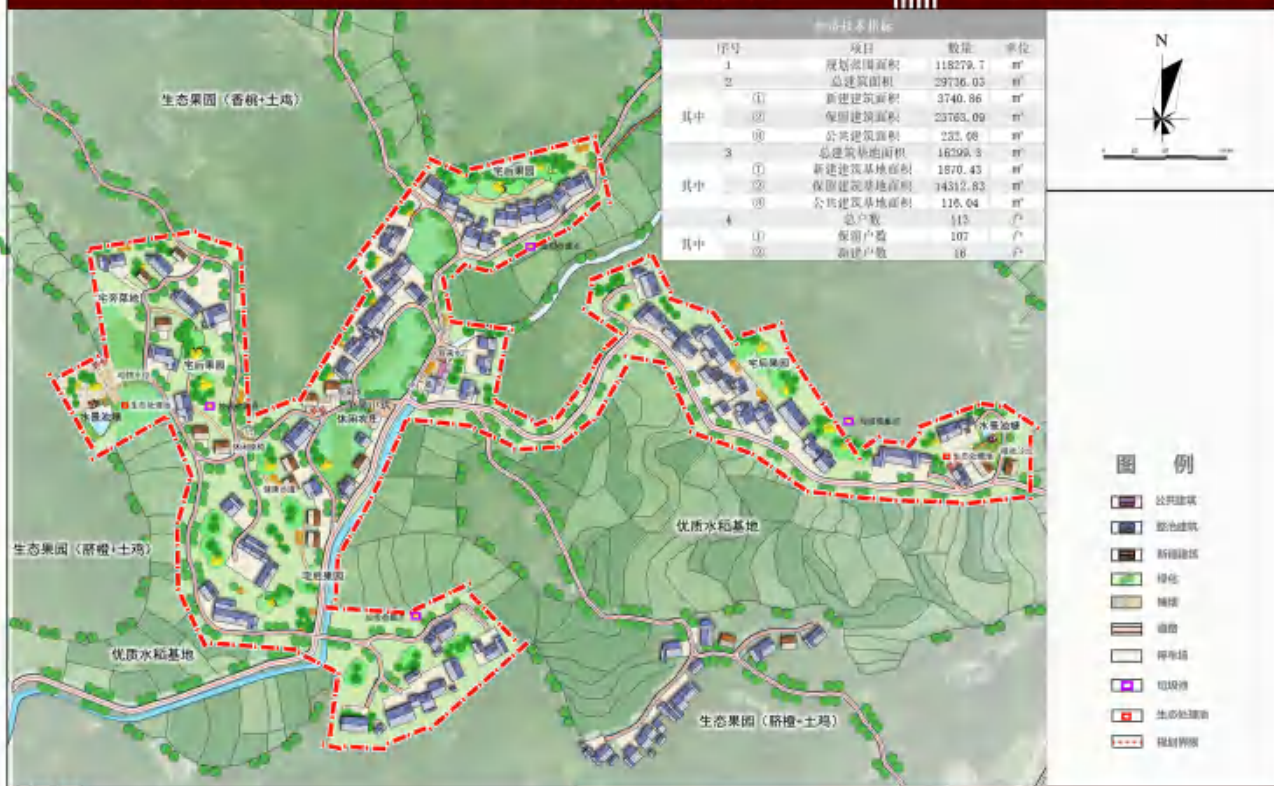
一刻木山9组平面规划图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刻木山村10、12、15组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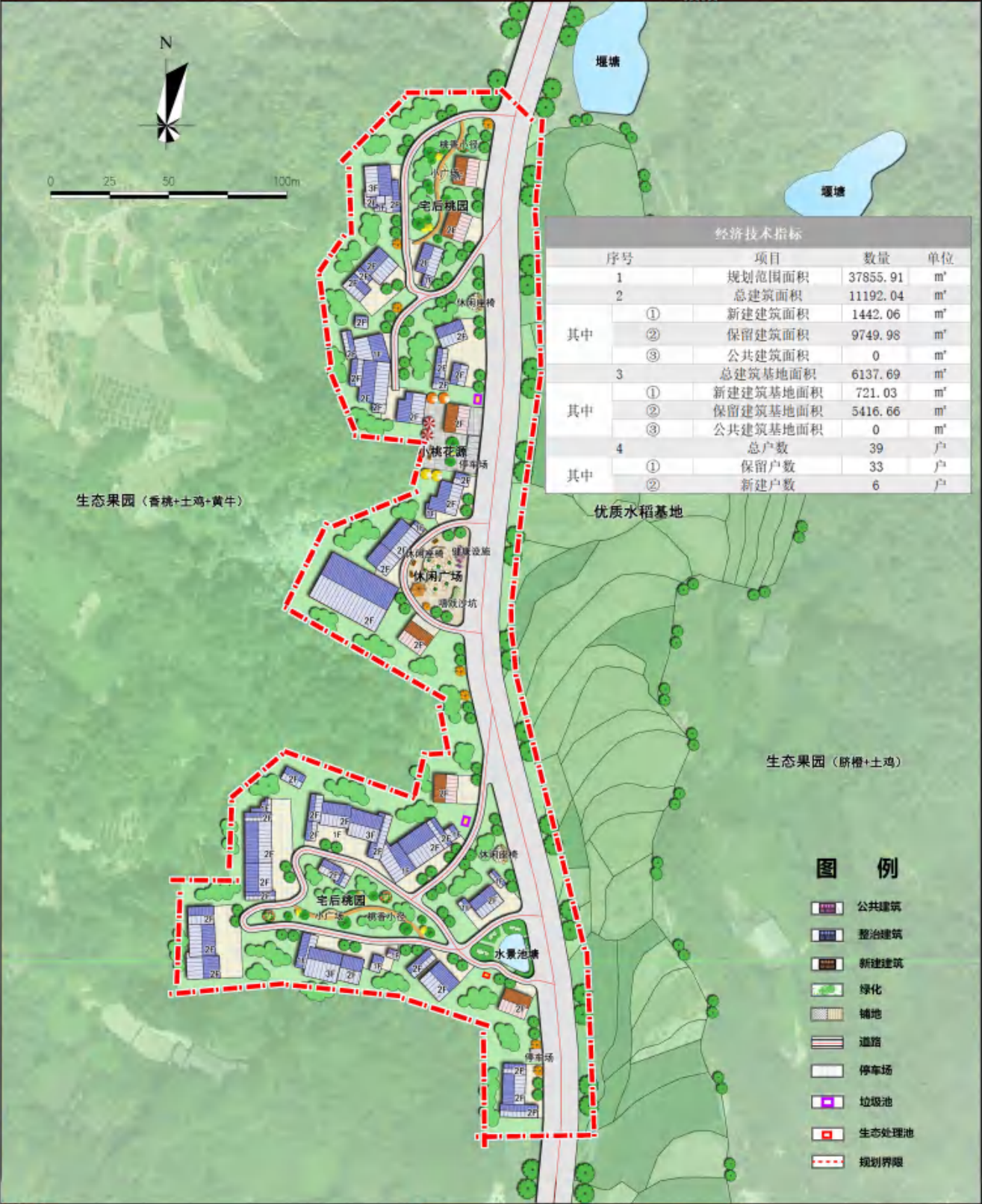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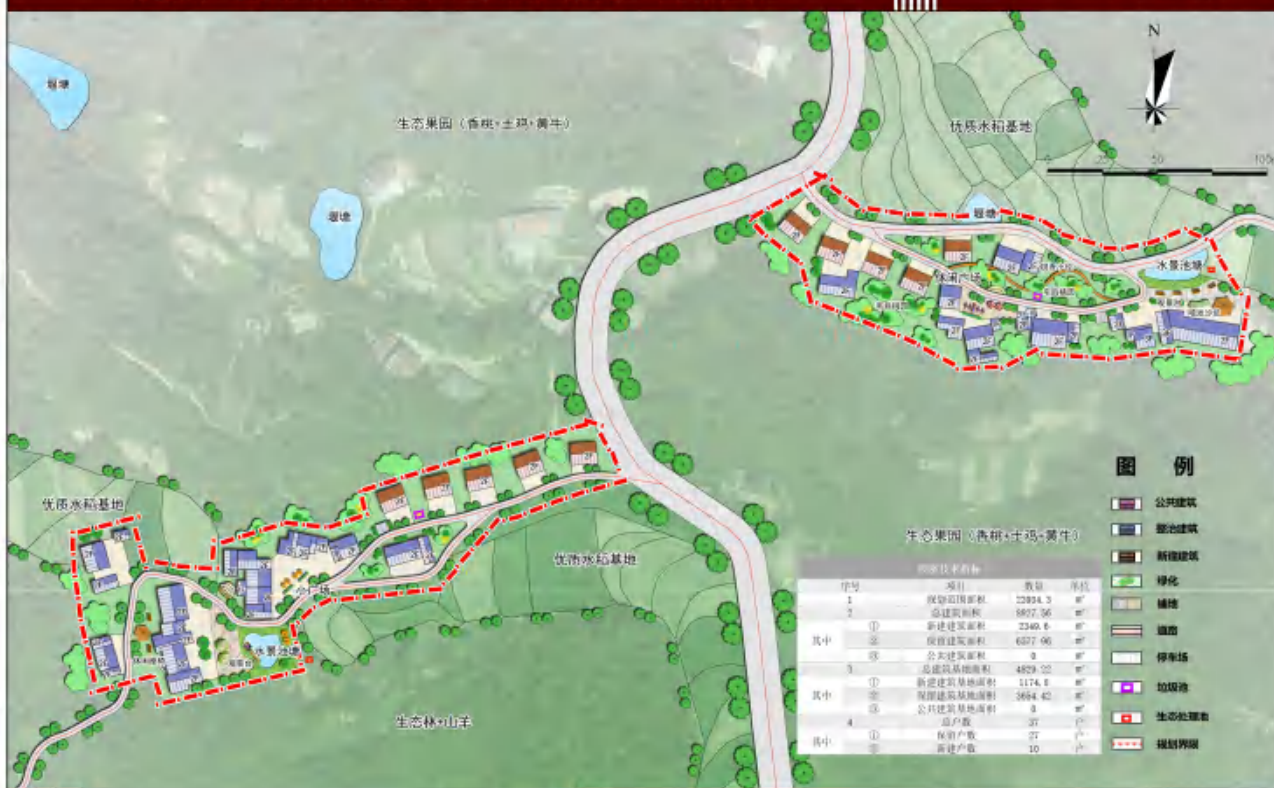
一刻木山11组平面规划图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11组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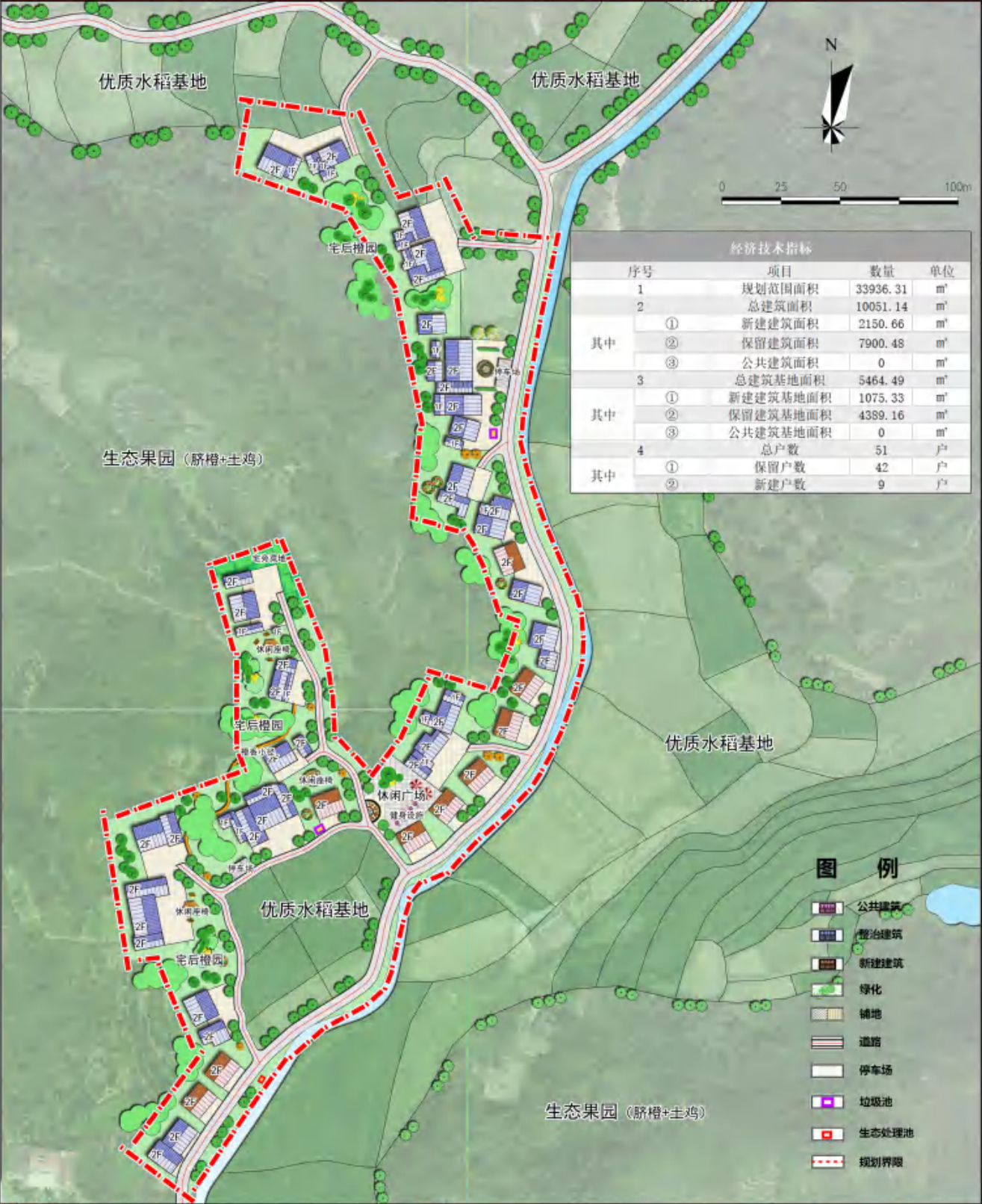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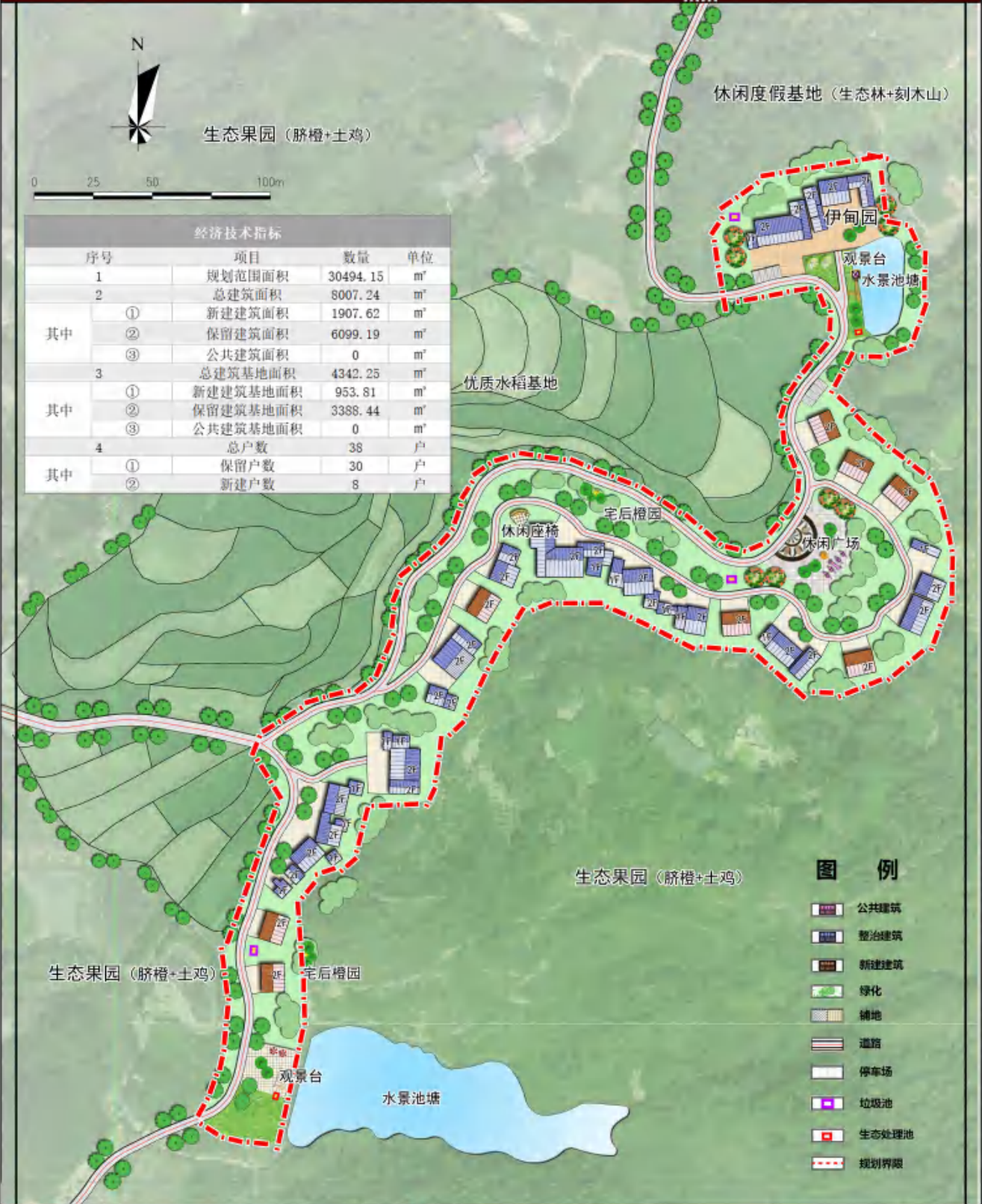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12组平面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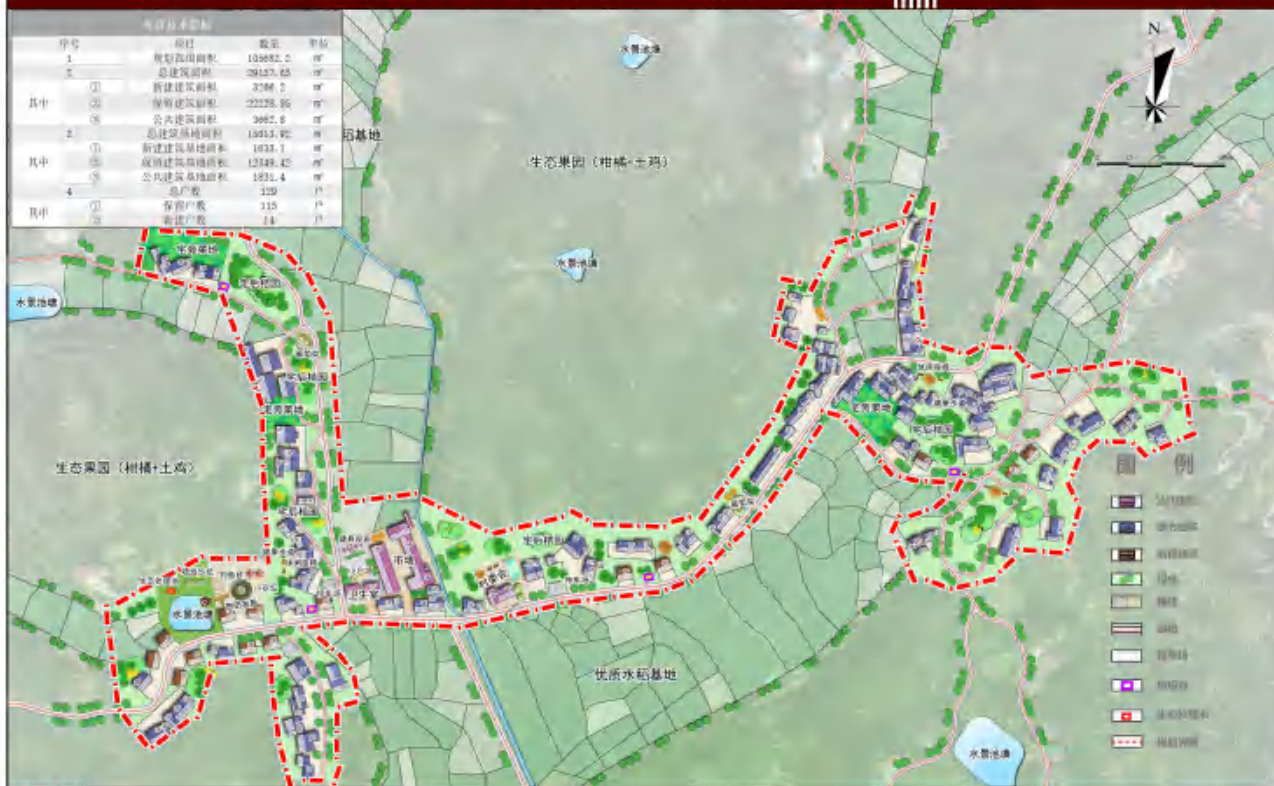
一刻木山13组平面规划图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7、8组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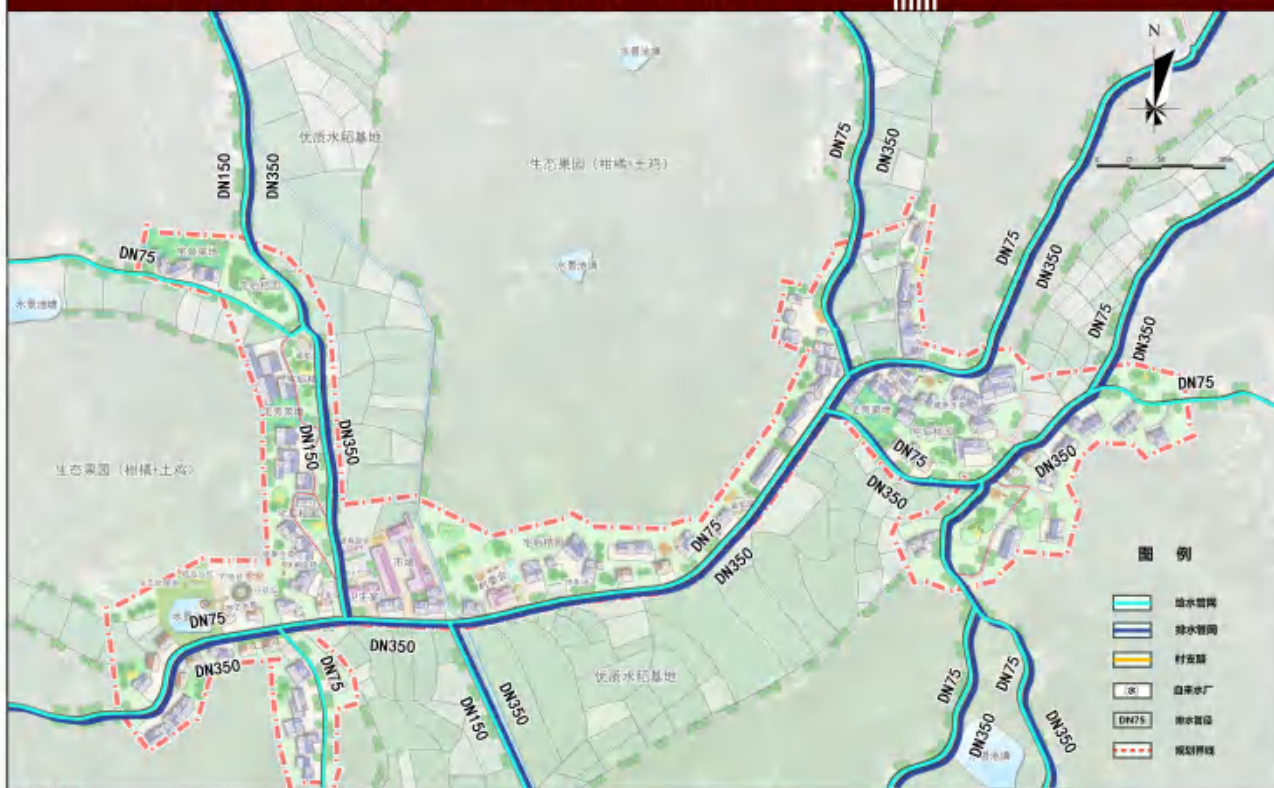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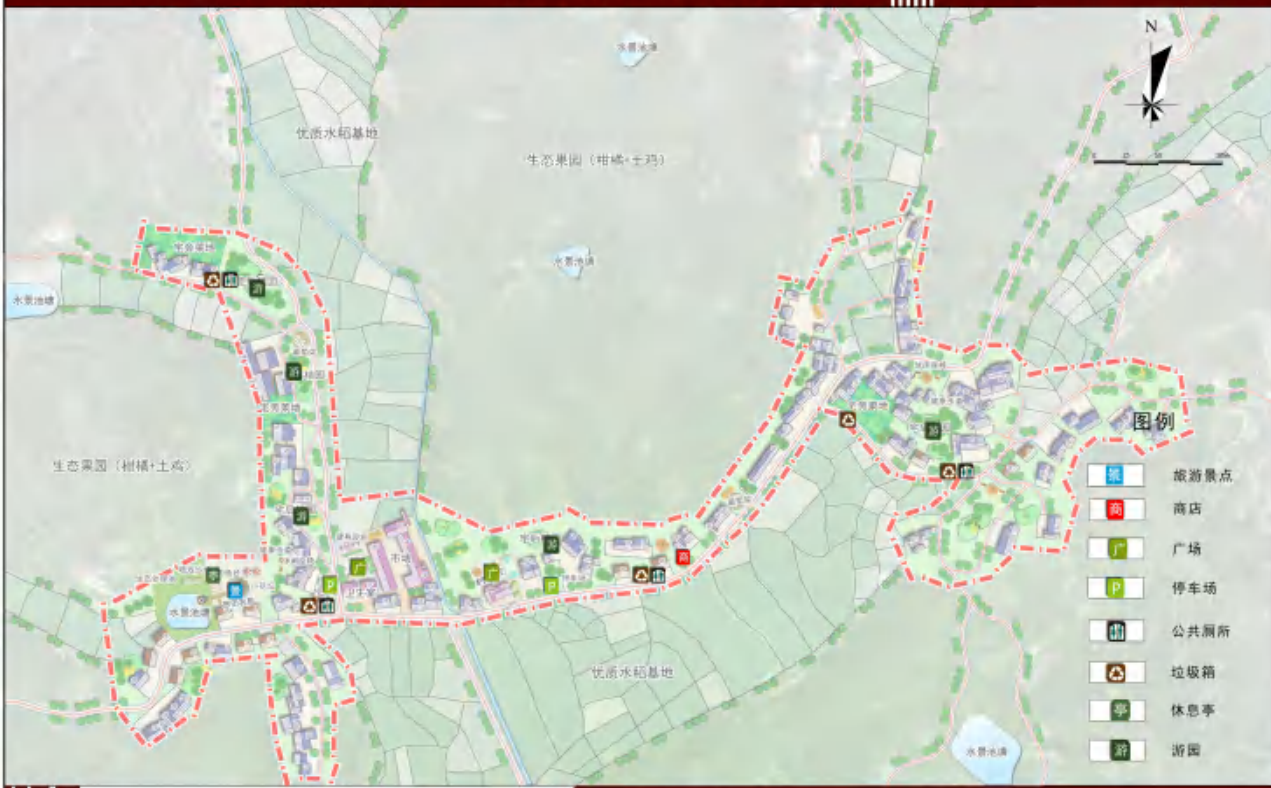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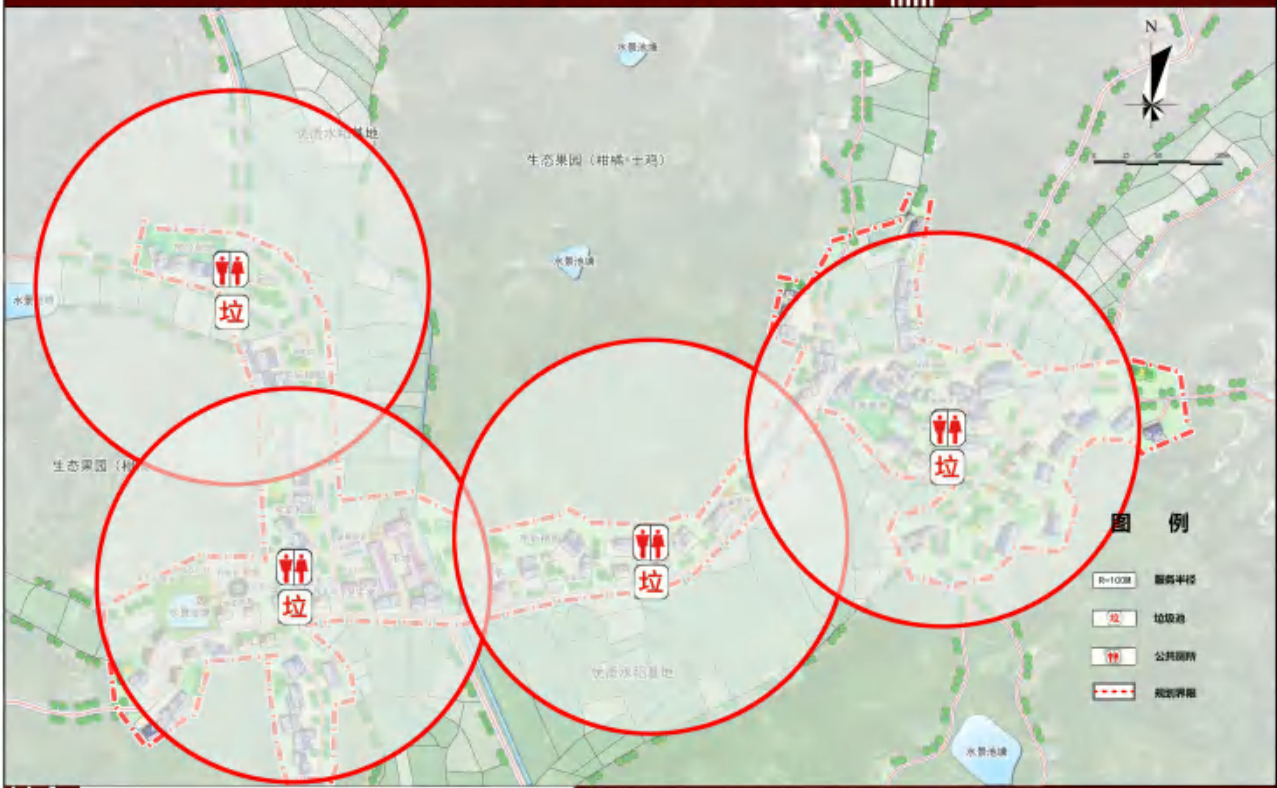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环保环卫设施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景观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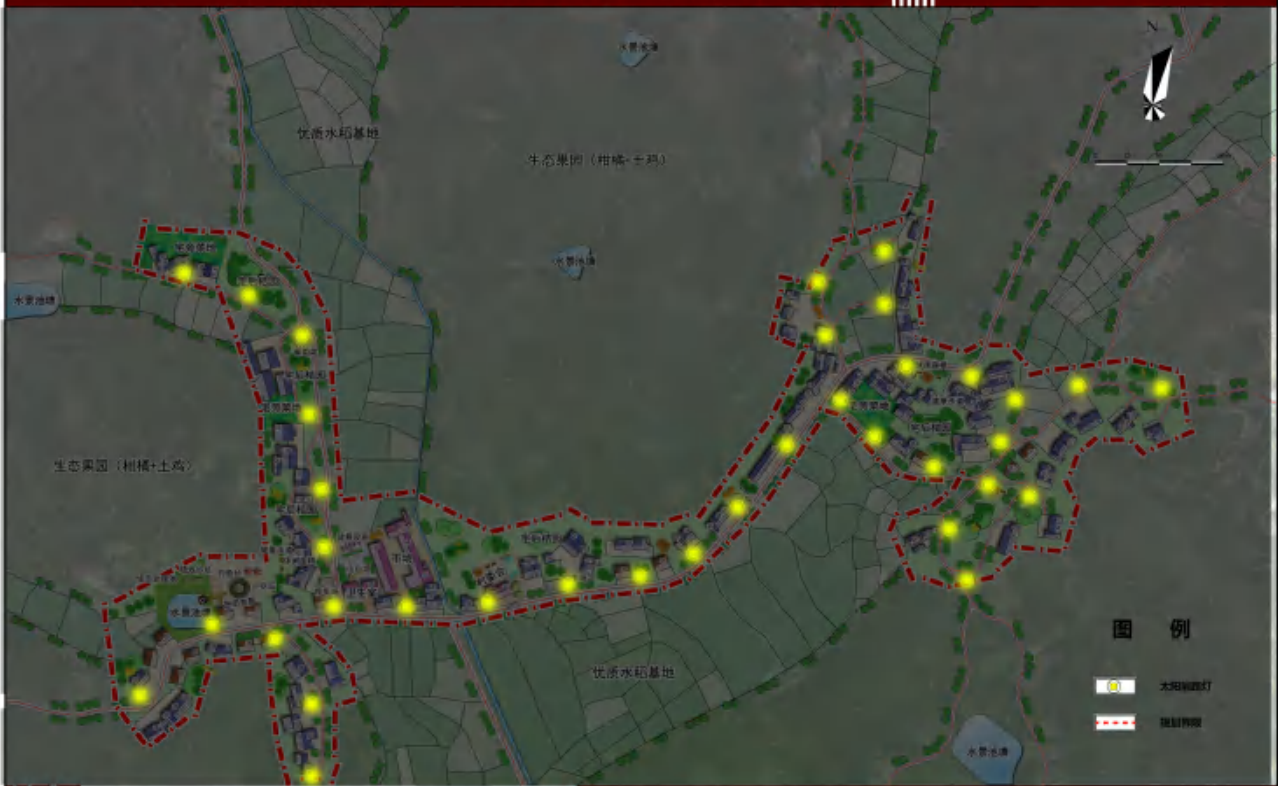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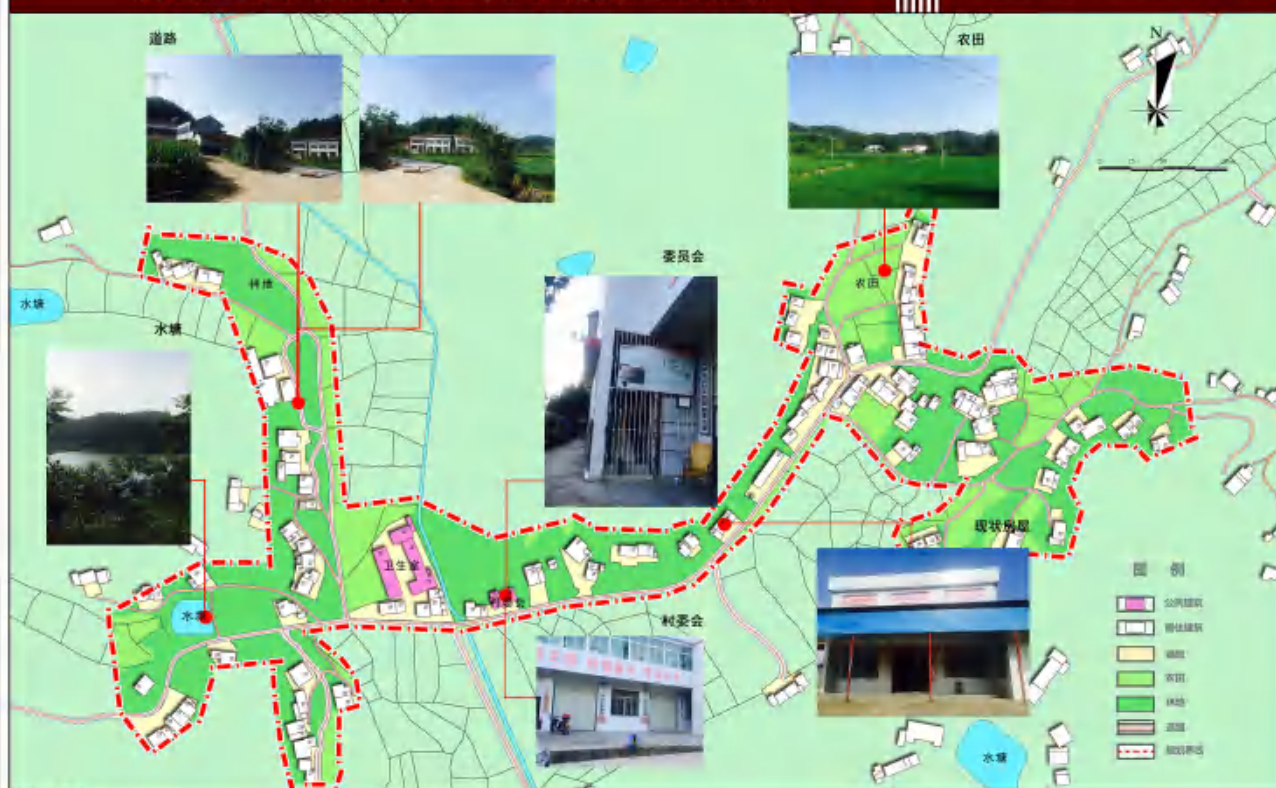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太阳能路灯规划图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一刻木山7、8组现状图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理念：
疏通平整道路，
绿化美化，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造措施：
规划针对道路进行改造：
平整道路；
设置垃圾箱；
在道路两侧种植本土树种的行道树和灌木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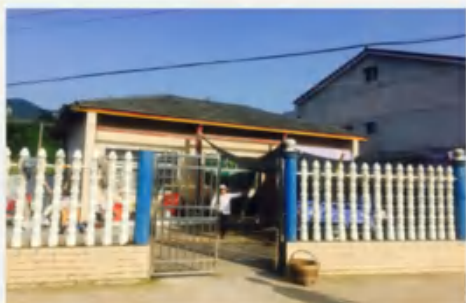
改造前

改造措施：规划针对现代建筑的改造方式，采用现代砖贴砖。为保证居民的晾晒要求，屋面不做全坡屋顶，在一层建筑设置可上人屋面，方便晾晒与观光。

设计理念：为保护和维持该传统村落建筑风貌，规划对现有新建的现代建筑和新规划的建筑风格提出改造要求。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措施：规划设计针对现有的外部环境进行整改，利用水，绿篱，宅前小路塑造小桥流水人家之感。打破原有的围墙式建筑，增加人与人之间的友好交流。

设计理念：为满足当地旅游观光的需要，规划对现有新建建筑进行改造，优化其院落环境，打破原有封闭感。



改造后



改造前

改造措施：改造将原有的粉刷过的墙面进行统一粉刷，粉刷使用原有的材料，屋面盖小青瓦，硬化道路，美化前坪广场与周围环境。

设计理念：传统建筑的保护以不改变建筑真实载体为基准，只对建筑的屋顶，墙面和前坪广场做修缮，不改变内部功能，同时优化周边环境。



改造后



改造措施：

规划针对池塘进行改造
整治被污染的池塘；
设置亲水平台；
种植花卉及其他水生植物

设计理念：

美化刻木山村环境，
利用现有形成的景观节点
打造休憩、观景空间，
设施尽量利用与自然相融的材料。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新建户型选型（一）



规划原则：规划新建民居以节约地、节能、节水、节材、抗震、安全、资源综合利用为基本要求，按照经济、适用、环保、美观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突出刻木山村地方特色、乡村特色和湘江传统民居建筑风格，重视地域传统文化在村镇发展中的再生与共生。

设计特色

本户型设计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布局合理，大面积开窗与露台设计，加强村民之间交流，体现人情味，符合农村居民生活方式。



一层平面图 1:100



二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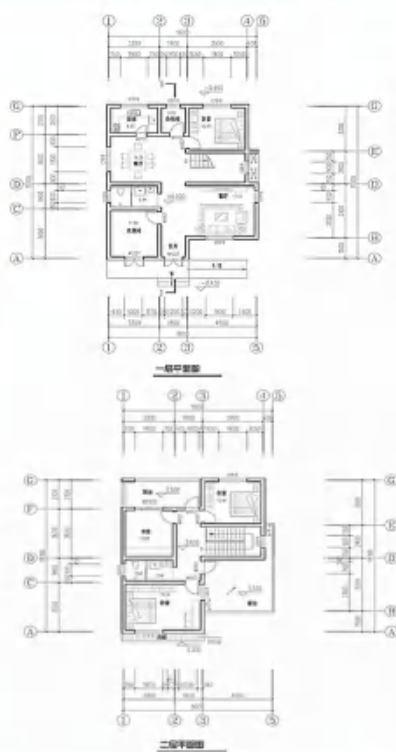


规划原则：

规划新建民居以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抗震、安全、资源综合利用为基本要求，按照经济、适用、环保、美观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突出刻木山村地方特色、乡村特色和湘江传统民居建筑风格，重视地域传统文化在村镇发展中的再生与共生。

设计特色：

本户型矮呈L型，立面活泼，墙面为白色瓷砖饰面，窗户用棕色栈脚镶边。屋顶为深灰色瓦，建筑整体清新素雅，符号当地特色。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净果小筑景观节点图

净果小筑位置示意图



宅前庭院



净果小筑效果图



源于自然，
纯净心灵，以
采摘瓜果为乐
，以稻田花香
为伴。闲情逸
趣，体验乡村
田园生活

果园采摘



阳伞



休闲座椅



宅后景观



净果小筑位置示意图



图例

- 公共建筑
- 特色建筑
- 新建建筑
- 绿化
- 铺装
- 水体
- 停车场
- 生态建筑
- 规划界限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伊甸园景观节点图

伊甸园位置示意



宅后景观



伊甸园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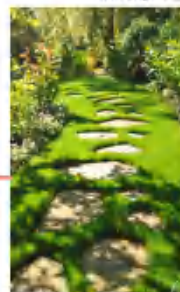


——“山开连尊接仙宫，楼殿破暗曲径通。岚气霏烟苍露色，晴光拂曜翠摩空。”避暑休闲园，自行车环道，将运动健身、休闲旅游与自然山水巧妙结合。

伊甸园平面图



健康步道



刻木山



生态处理池



水景池塘



垃圾箱



宅前景观



水前花架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悠田农居景观节点图

悠田农居位置示意



悠田农居平面图



水景池塘



一赏庭前花开花落，
看天穹云卷云舒。
。回归田园淳朴生
活，远离城市喧嚣
，追寻乡土记忆，
打造心灵的乡村。

悠田农居效果图



嬉戏沙坑



小花坛



阳伞



休闲座椅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2016~2035 年)

说明书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 1 -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1 -
一、规划依据.....	- 1 -
二、规划指导思想.....	- 1 -
三、规划原则.....	- 1 -
四、规划范围与年限.....	- 2 -
五、规划技术路线.....	- 2 -
一、现状人口概况.....	- 3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3 -
三、经济与产业现状.....	- 3 -
四、道路交通现状.....	- 3 -
五、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 4 -
六、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 4 -
七、建筑现状.....	- 4 -
八、村庄发展主要优势和问题.....	- 4 -
第三章 村庄功能与发展目标.....	- 5 -
一、村庄发展条件分析.....	- 5 -
二、村庄功能与定位.....	- 5 -
三、规划发展目标.....	- 6 -
四、村庄发展规模.....	- 6 -
第四章 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 6 -
一、产业发展条件分析.....	- 6 -
二、产业发展规划.....	- 7 -
三、产业空间布局.....	- 7 -
第五章 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 7 -
一、用地适宜性分析.....	- 7 -
二、土地利用规划.....	- 8 -
三、居民点体系规划.....	- 9 -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9 -
一、公益型服务设施规划.....	- 10 -
二、商务型服务设施规划.....	- 10 -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 10 -
一、道路交通规划.....	- 10 -
二、给水工程规划.....	- 10 -
三、排水工程规划.....	- 11 -
四、电力工程规划.....	- 11 -

五、通信工程规划.....	- 11 -
六、能源利用规划.....	- 11 -
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12 -
八、防灾减灾规划.....	- 12 -
第八章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 12 -
一、绿地系统规划.....	- 12 -
二、景观系统规划.....	- 12 -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3 -
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3 -
二、大气环境保护.....	- 13 -
三、水环境保护.....	- 13 -
四、噪音污染控制.....	- 14 -
五、固体废物控制.....	- 14 -
六、生态环境保护.....	- 14 -
第十章 中心村庄建设规划.....	- 14 -
一、现状概况.....	- 14 -
二、规划方案.....	- 15 -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 15 -
一、近期建设原则.....	- 15 -
二、近期建设整治重点.....	- 16 -
三、近期建设整治内容.....	- 16 -
四、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 16 -
五、规划实施建议.....	- 17 -

前言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三农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并明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新概念，这为我国未来的发展描绘了让人期待的画面。在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中央第一次提出了要建设“美丽乡村”的奋斗目标，为农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美丽中国”方针的指导下，农业、农村与旅游相结合发展，成为了美丽乡村建设的助推器。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的新农村，统筹做好城乡协调发展、同步发展，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湖南省省委、省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湘发〔2006〕1 号）、《湖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意见》（湘政办发〔2014〕1 号）等关于乡村建设的文件。后者明确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作为全省新农村建设重要工作，到 2017 年，完成 16000 个行政村的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建成 1000 个美丽乡村，全省 50%的村庄基本达到新农村建设要求。大力推进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洁、环保、舒适；在国省道公路沿线、城镇周边地区和旅游景区每年选择建设 300 个左右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乡村。

根据澧县和码头铺镇的统一安排，码头铺镇镇政府以城乡统筹为视角，以加快全镇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动力，积极向农村渗透推广，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产效益，推进村庄的有序建设，实现村庄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1993 年）；
- 5、《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13】188 号）；
- 6、《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设部 2014 年；
- 7、《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8、《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1445-2008）；
- 9、《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 1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12、《湖南省村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2〕80 号）；
- 13、《湖南省“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工作规划》（湘政办发〔2012〕23 号）；
- 14、《湖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意见》（湘政办发〔2014〕1 号）；
- 15、《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导则(暂行)》（2007 年）；

二、规划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基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村庄的资源禀赋与基础条件，协调村域统筹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基本要求，优化村庄居民布局，科学构建村庄产业体系，全面彰显村庄地域特色与传统文化，保障村庄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环保，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特色乡村。

三、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村民自主自愿原则

始终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问题。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尊重主体意愿，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群众建设美丽乡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突显特色原则

因村制宜、突出重点，结合自然地形，依托山水资源，精心设计载体，形成“一景、一业、一貌、一品”，彰显村庄特色。注重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人居文化中丰富的生态理念，因地制宜，兼顾民风民俗，强调本土个性化特征。

（三）、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原则

注重生态平衡，充分保护和培育生态资源，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保护现有的自然地形地貌，水系等，禁止对地形地貌和水系有破坏性的开发，禁止一切有可能损毁现有地形地貌的行为，并对河道、水系中原有的驳岸进行保护，维修。

（四）、集约土地，合理布局原则

规划注重高效、合理的利用村庄的每一寸建设用地，在满足村庄所需的各种功能外，各种用地布局应合理分布。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基础设施和村貌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五）、规划先行，注重操作原则

以生态优先、景观优先、公建优先为准则，高标准、高起点地科学编制规划，注重与村庄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的充分衔接，强化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落地、项目顺利实施。

四、规划范围与年限

（一）、规划范围

为了促进村庄的可持续发展，此次规划确定其范围为刻木山村行政辖区，村域土地总面积为村域 963.5 公顷，包括 15 个村民小组，853 户村民。

（二）、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16-2035 年，其中：

近期：2016-2022 年；

远期：2023-2035 年。

五、规划技术路线

从社会主义美丽乡村建设的宏观背景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背景的分析入手，充分了解和认识美丽乡村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内涵，明确新农村建设规划的规划原则和目标。

同时，规划从现状条件分析入手，通过现场调查和基础数据的分析，了解现状村庄空间分布特征和产业发展概况，找出乡村居民点分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自然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以目标为指引，以问题为突破，提出具体的村庄布点原则，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容量，进行整合，形成合理的新农村布点体系；同时结合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空间布局方案。

统筹安排主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并提出整建规划建设实施对策，确定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原则和措施；集中居民点建设规划中提出总体构思和空间布局原则，同时制定详细的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工程管线规划，来引导村庄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技术路线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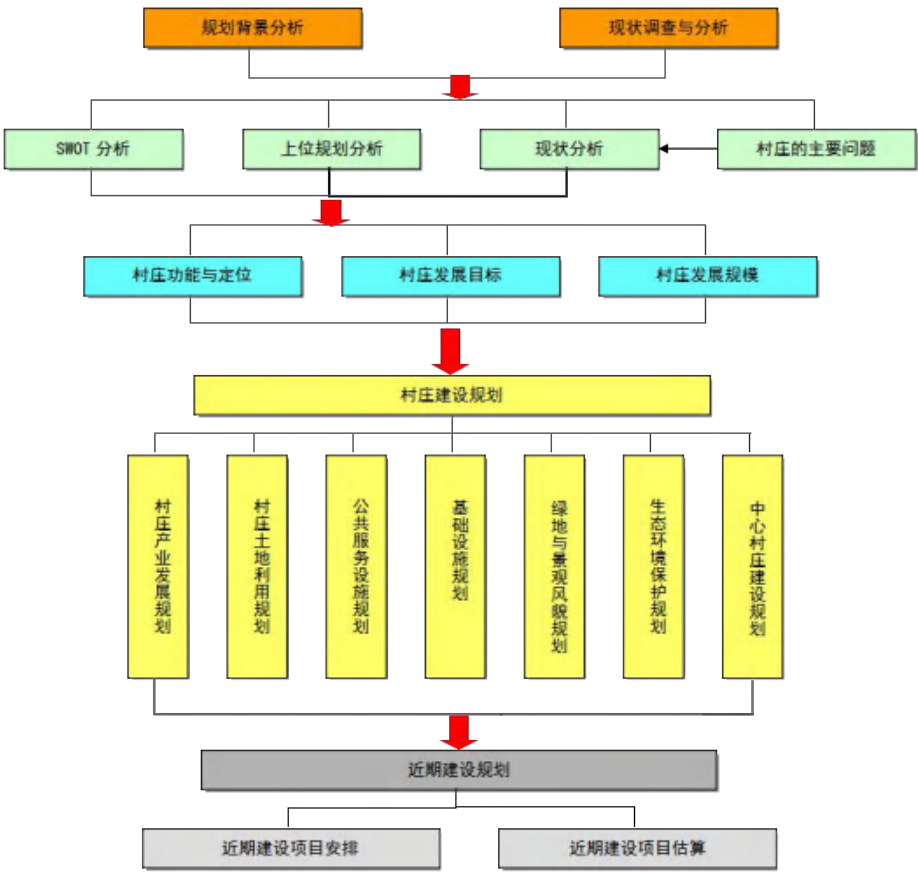


图 1-1：本次规划技术路线

第二章 现状概述与分析

刻木山村位于码头铺镇东南部，西与杉木村、三观寺村，东南与临澧县、石门县相邻。北与码头居委会、莲花堰村相连。省道 S241 贯穿刻木山村西部，总面积 9.63 平方公里，总人口 2750 人。

一、现状人口概况

全村现有 15 个村民小组，853 户村民，共 2750 人。

二、土地利用现状

全村用地总面积为 963.50hm²，其中耕地面积 141.53hm²，所占比例为 14.69%；园地、林地面积 734.95hm²，所占比例为 76.28%；水域面积 29.90hm²，所占比例为 3.10%。

刻木山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分布较为分。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 42.75hm²，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55.45 m²/人，所占比例为 4.44%。非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为对外交通设施用地）14.37hm²。详见下表：

表 1-1：刻木山村村庄现状用地汇总表（2016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		备注
				总比例	建设用地比例	
V	村庄建设用地		42.75	4.44	100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41.69	4.33	97.5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44	0.05	1.03	
		村庄产业用地	0.30	0.03	0.70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32	0.03	0.75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14.37	1.49	—	
	其中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4.37	1.49	—	
E	非建设用地		906.38	94.07	—	
	其中	水 域	29.90	3.10	—	
		农林用地	876.48	90.97	—	

		其中	耕地	141.53	14.69	—	包括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园地、林地	734.95	76.28	—	
合计				963.50	100	—	

三、经济与产业现状

刻木山有三种产业，一是水果产业，村、支“两委”带领村民积极发展林果业，成立了蜜桃、纽荷尔脐橙专业合作社。二是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成立了黑森林下土鸡专业合作社，培植大户发展土鸡生态养殖产业。三是优质水稻产业。其以水果产业发展为主，刻木山村果园面积近 3000 亩，形成了春有油桃、樱桃，夏有奈李、蜜桃，秋有柑橘、脐橙，冬有板栗、柿子，一年四季都有鲜果销售的可喜局面。销售收入年年递增。

四、道路交通现状

（一）、对外交通现状

省道 S241 贯穿刻木山村域全境，向北至码头铺居委会，向南至临澧县，现状道路红线宽 6m，为双向车道，路面为混泥土铺装，路况较好。

（二）、内部交通现状

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主要为双向两车道，没有步行道和标示标线，现状路面为混泥土铺装。全村村组内部有简易公路，呈枝状路网结构，不成体系，现状路面为土基道路，多蜿蜒曲折，内部通行困难，没有消防车道，部分为断头路，道路宽度在 1-3 m，道路硬化率约为 80% 左右。

（三）、道路设施现状

村庄内没有集中式的停车场和标准的城乡公交停靠站，停车设施严重不足。

五、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一）、行政管理设施现状

现状仅有村委会一处，位于刻木山八组。占地为 250 平方米。

（二）、医疗卫生设施现状

村庄内现有卫生室一处，位于刻木山村部，医疗条件良好，占地 190 平方米。

（三）文体科技设施现状

刻木山村设有一村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位于刻木山村部。

（四）、商业服务设施现状

商业设施主要为村民家中自发形成的商业便利店，所售商品类型单一，无法满足村民多元的生活需要。

（五）、旅游休闲设施现状

村庄内现无专门的旅游休闲设施。

六、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一）、给排水工程设施现状

刻木山村现建设一自来水厂，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目前有 687 户人家使用，普及率 80.5%。有三座小二型水库，为简家湾水库 20 万平方米、郭家湾、廖家湾水库。排水设施不够齐全，有待改善。

（二）、电力工程设施现状

村域内现有变压器 6 台，基本能满足全村用电需求。

（三）、电信工程设施现状

全村有线电视覆盖率为 74%，有线电视已联网，全村固定电话、移动手机普及率约 100%，

通讯基本畅通，基本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但室外电缆多由按居民所需拉设，杂乱无章，影响村内道路交通。

（四）、能源工程设施现状

2016 全村村道安装 300 盏太阳能路灯的方案即将实施。

（六）、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村民大部分为室内卫生厕所，无公共厕所。刻木山村现设有垃圾池，每月一次清运。生活垃圾及家畜粪便堆放比较散乱，环境卫生差，严重影响村民的身体健康。村内无重点污染源企业。通过建设村庄集中点生活垃圾集中填埋、焚烧，实行无害化处理。

七、建筑现状

住宅缺乏统筹规划与管理，村民随意选址建房现象突出，结构混乱；村内大量小面积零散土地闲置，土地利用效率低；部分基础设施落后，居住环境质量不优。

八、村庄发展主要优势和问题

（一）、发展优势

1. 交通区位条件优越

刻木山村由省道 S241 贯穿村域西部，交通便利，临近码头铺镇，能获得较好的公共设施提供，地理位置优越。

2. 旅游资源条件良好

刻木山村拥有绝佳的自然景观环境和绝佳的气候条件，森林覆盖率 80%，有旅游景点刻木娘娘庙，更有二十四孝“丁兰刻木”的传说，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具有发展休闲度假产业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3. 社会经济状况良好

刻木山气候条件良好，适宜水稻、桃树、桔树生长。果园面积近 3000 亩形成了春有油桃、

樱桃，夏有奈李、香桃，秋有柑橘、脐橙，冬有板栗、柿子，一年四季都有鲜果销，销售收入年年递增。

（二）、存在问题

1. 交通条件尚需进一步改善，有部分道路未硬化。
2. 发展的主导思想还不明确，旅游服务设施严重不足，档次不够，服务项目单一，以分散自发建设为主，缺乏整体规划及统筹规范。
3. 全村农房建设长期缺乏统一的规划管理，随意性较大，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对整个村庄的用地布局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且零散的居民点不利于基础设施的统一调配和建设，调整难度大。
4. 公共服务设施较少，离村部较远居民点使用公共设施不便，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没有专门的环卫设施。

第三章 村庄功能与发展目标

一、村庄发展条件分析

（一）、优势与机遇(Strengths and Opportunity)

1、新型城镇化政策推动农村的整体协调发展

中央、省、市政府近年来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作为未来城乡发展主导方向，在各级政府一片利好政策扶植和支持下，农村迎来了的建设改造的一个小高峰，刻木山村在此大的农村建设背景之下，只要寻找到自身未来发展的思路的落脚点，将如乘风之舟一样，顺势发展。

2、都市人群消费需求向自然和健康转型

在当今城市化程度已经相当高的情况之下，各级城市中心城区的面积将越来越来，随之而来是连绵不断的城市人口集聚现象以及城市人们向往自然和健康的都市生活方式的转型，刻木山村发展乡村休闲等旅游产业，以第三产业的发展来盘活村庄产业结构，发展村

庄经济，正是适时之举，应时之需。

3、政策鼎力支撑

在澧县和码头铺镇两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刻木山村的产业发展和规划建设获得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全体村民和村支两委拥有强烈奔小康的发展意识和积极参与行动。

4、交通区位优势

刻木山村由省道 S241 贯穿村域西部，北向为码头铺居委会，地理位置优越。

5、生态人文环境得天独厚

刻木山村坐拥独特的自然山水环境，周边群山环抱，村庄依山就势，水流潺潺。自古以来有“丁兰刻木”的神话传说，纯朴的民风、民情、农田、村庄、溪流融合成一幅美丽的山水村庄画卷，是少有的风水宝地。

（二）、制约与挑战(Weakness and Threats)

1、经济基础薄弱

村庄连年的经济收入总量不佳，直接导致了村民普遍的生活水平不高，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劳动力输出较为严重，同时，外来投资不足，从整体上而言，产业的活力不够，经济相对薄弱。

2、村民的认识还有待提升

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还未正确理顺，部分村民对民族传统的价值认识不深，建设求新求洋，对整体风貌破坏较大。

3、缺乏统一规划和品牌意识

发展的主导思想还不明确，旅游服务设施严重不足，档次不够，服务项目单一，以分散自发建设为主，缺乏整体规划及统筹规范。

二、村庄功能与定位

基于刻木山村现状山水禀赋和人文底蕴、村民发展意愿，结合刻木山村现有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要求，规划将刻木山村定位为：

湖南省的特色村落、

澧县休闲度假重点村、
刻木山旅游配套基地。

三、规划发展目标

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贯彻生态环保理念，突出村庄的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空间优化、设施完善、文化传承、环境整治等内容，以人为本，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刻木和谐美居”、“刻木幸福生活”、“刻木村强民富”、“刻木山青水秀”的“四美乡村”为核心目标。

表 1-2：规划各类目标一览表

	规划目标	内 容
1	“刻木和谐美居” 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1、生产生活实现有效分区，乡村景观设计科学，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河塘沟渠得到综合治理。 2、村民道路、用水、用电、用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普及。
2	“刻木幸福生活” 公共服务设施 发展目标	1、推进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 2、完善村庄管理体系。 3、义务教育普及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养老保险覆盖率100%。
3	“刻木村强民富” 经济与产业 发展目标	1、当地农民从主导产业中获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8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 2、形成主导产业明晰、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结构体系。 3、基本形成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体系，全村经济发展增长年均达到15%以上。
4	“刻木山青水秀”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和噪声环境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二级标准，村庄地表水环境达到《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

四、村庄发展规模

（一）、人口规模

2016年刻木山村总人口为2750人，根据刻木山村近年人口数据统计，村庄常住人口基本是保持稳定且略有减少，预计未来随着旅游发展，人员将会有少量增长，因此粗略预测村庄常住人口按2023年2700人，2035年2650人计算。

（二）、用地规模预测

1、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刻木山村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155.45m²/人，从目前刻木山村用地拓展方式来看，主要是以占用坡度较缓的地区进行用地拓张。

按照湖南省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刻木山村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高于省规定，其原因主要为居住较分散，用地不经济；部分村民已迁出本村，但还保留农村住房。结合本地实际和码头铺镇总体规划，未来几年来刻木山村将会有一小部分居民迁入码头铺镇区，规划人口会有小部分减少，规划建设用地基本保持现状略有一点减少。本次规划的常住人口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基本保持不变。

2、预测结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考虑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将大规模增加，

规划至2030年，刻木山村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1.3hm²，其中村民住宅用34.83公顷。

第四章 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条件分析

旅游资源条件——刻木山村刻木山高俊挺拔，自然景观优美，气候条件优越，具有发展旅游休闲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耕地——区域范围耕地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道路两侧，呈带状及梯状分布，耕地资源十分有限。

林地——区域内有着丰富的林地资源，林地面积约占村域面积的 70%以上，是本区域农业布局的主要特点，主要集中位于刻木山村的东部，为林业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从发展条件来看，旅游休闲无疑是主导，水稻种植、桃树种植和脐橙种植都成为刻木山村不可或缺的发展品种，且与旅游休闲产业相关度高。

二、产业发展规划

（一）、第一产业（种植业）发展规划

1、刻木山村水稻品种优良，可以采用“有机共作”模式。放入雏鸡吃掉杂草和害虫。打造休闲田园。

2、推动水果产业进一步发展，在已成立了香桃、纽荷尔脐橙专业合作社基础上，以农业合作社为龙头，以土地流转建基地、扩规模，以品质建设创品牌，以市场拓展增效益，以社加工促增值，推行“支部+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同时利用林中特殊环境发展种植、养殖，养殖粪便肥林的循环经济模式。

（二）、第三产业（旅游业）发展规划

1、旅游业

规划利用刻木山村的乡村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发展旅游业，形成以生态休闲、乡村体验为主的旅游形式。

农业休闲观光

利用特色农业园发展观光休闲旅游，将村庄定位为澧县的乡村休闲地，采用“特色农业体验之旅”作为旅游发展口号，刺激水稻种植业以及乡村其他种植业的加快转型，发展导游式观光休闲农业。

旅游接待、配套服务

刻木山村根据现有的产业规划出七处景点，三条旅游线路。旅游线路如下：

a、文化之旅：小桃花源—悠田闲居—醉乡风—刻木山（刻木山娘娘庙）

b、休闲之旅：小桃花源—净果小筑—森林氧吧—伊甸园

c、田园之旅：小桃花源—悠田闲居—橘香满园—醉乡风—伊甸园—净果小筑

应主动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网络新媒体发展旅游，加大宣传，树立品牌形象。

三、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在考虑建设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同时，考虑生态控制与集约用地的实际要求，将刻木山功能结构分为

“两轴、一心、三片”。

其中：

两轴——指以省道与通向刻木山道路形成的村发展轴。

一心——指以刻木山村村部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指生态农业观光区、生态果园种植区、休闲娱乐度假区三个发展片区。

第五章 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一、用地适宜性分析

（一）、生态敏感性分析

生态敏感性是指生态系统对人类活动干扰和自然环境变化的反映程度，说明发生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难易程度和可能性大小。

本规划采用 GIS 地理分析软件，在分析刻木山村现状特征的基础上，遵循因子的可计量、主导性、代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使得因子的选取尽可能反映规划区内自然景观资源与生态状况。

（二）、建设限制分区

根据现状的建设情况以及村庄建设发展对村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村域内不同地段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保护原则，将刻木山村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其中：

1、适建区

适建区主要包括村域内的建成区以及在综合条件适宜建设的地段，是村庄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村域内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耕地与基本农田的保护原则以及村庄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合理的开发模式、开发规模与强度。

2、限建区

限建区是指村域内一般农田区域，该区域建设并不会破坏村域内的生态环境与珍稀资源，但建设必须在进行详细的用地评价与环境评价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

3、禁建区

禁建区是保障村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带以及国家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而确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占用的耕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主要包括林地、水域和基本农田区。

二、土地利用规划

（一）、土地使用思路

根据刻木山村的村构将体现出以产业发展先导、完善居住配套及商业服务、公共配套设施的结构特征，用地分类结合《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庄发展目标，结合村域内现状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确定在未来的发展中，土地利用结将村庄建设用地、非村庄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类进行梳理；

整体土地利用方式采用“大集聚、小分散”的形式进行：通过居住用地的集聚实现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的集中建设，减少资源浪费同时，更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服务效率；考虑休闲旅游的发展需要以及农村多层次的服务产业，在部分生态敏感区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采用散点方式布局服务设施，并严格控制其开发强度，以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村民住宅用地有序收缩，形成建设用地的紧凑布局和农用地的规模化利用，同时有利于各类设施的服务；保留部分宅间农用地，形成宅田相间的村庄空间肌理；

通过合理的布局结构和功能配置，有效引导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并集约利用建设用地，至 2030 年刻木山村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为 41.3hm²，其中减缩建设用地约为 1.45hm²。

（二）、用地布局规划

用地现状与规划

现状：建设用地 42.75 公顷，非建设用地 906.38 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 41.3 公顷，非建设用地 903.56 公顷；

建设用地增加主要来源于闲置用地和部分缓坡山林，严格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

1、村民住宅用地

（1）布局原则

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考虑村庄正常增长的住宅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及布局。

（2）用地规划

规划村民住宅共计 34.83hm²，约占村庄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84.33%。其中减少村民住宅用地 6.86hm²，减缩建设用地约为 1.45hm²。

2、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1）布局原则

坚持民生优先，通过结合村庄现有闲置建筑、改造其他功能建筑、新建等方式，完善和提升基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适当考虑为乡村旅游发展配套服务设施。

（2）用地规划

规划行政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卫生室等，面积总计 0.88 公顷，约占村庄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2.13%。

3、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布局原则

以原有路网用地为肌理，适当拓宽或打通部分道路，保障村庄机动车有序通行。大力增加停车场用地，满足游客及居民日益增长的机动车停车需求。

（2）用地规划

规划村庄道路、停车场、公交站点、给排水、供电、供气和能源等工程设施，公共厕所、垃圾站、粪便及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规划面积总计 2.35 公顷，约占村庄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5.69%。

表 1-3：刻木山村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2035 年）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备注	
				总比例	建设用地 比例		
V	村庄建设用地		41.3	4.29	100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34.83	3.61	84.33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88	0.10	2.13		
		村庄产业用地	3.24	0.34	7.85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35	0.24	5.69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18.64	1.93	—		
	其中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8.64	1.93	—		
E	非建设用地		903.56	93.78	—		
	其中	水 域	29.90	3.10	—		
		农林用地		873.66	90.68	—	
		其中	耕地	141.53	14.69	—	包括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园地、林地	732.13	75.99	—	
合计			963.5	100	—		

三、居民点体系规划

（一）、构建模式

根据村庄集约用地的原则和优势资源整合利用的目的，以《码头铺镇总体规划》为依

据，对刻木山村村庄体系进行整合重构。

1、改造扩建型村庄

对于人口规模较大、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现有村庄，采用集中建设中心居民点模式，引导周边规模小、分布散的自然村向中心居民点集聚。村庄规模较小、交通条件差、分布较分散的自然村向保留整合型村庄集聚。

2、保留限制型村庄

对于人口相对较少，同时村庄有产业发展，但因交通、区域环境、设施条件等因素影响村民居住发展的村庄，采取保留限制的措施，即保留现有人口规模，但限制其发展，引导其逐步向集中建设型村庄或镇区发展。

3、迁移型村庄

按照村庄体系的构建原则，对于空心村、建筑质量差、环境条件恶劣、设施条件匮乏且人口规模很少的村庄进行迁移。

（二）、构建结构

根据以上原则和模式，对现有村庄进行分析整合，形成 1 个中心村、13 个自然村的村域体系结构。

（三）、村庄职能分工

中心村：是指村庄体系中从事农业、家庭副业和生产活动的较大居民点，它拥有为本村庄和区域服务的一些基本生活福利设施，属于集中建设型村庄。

自然村：可适度有序的发展为特色村。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与村庄规模相适应，遵循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原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原则，形成各居民点公共中心及村庄中心。

一、公益型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卫生所、文化室等公益型服务设施，并逐步完善各公益型服务设施内部器材与要求。

（一）、行政管理设施

村委会：位于中心村，规划保留原有功能，将其村部办公楼作为村务和公共服务中心。

（二）、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室，同时增设其医疗设备，提高医务人员素质，以满足村民需要和旅游服务的要求。

（三）、文化设施

文化室

规划保留文化室，让村民有学习的阵地。

二、商务型服务设施规划

新修市场，方便居民日常购物。规划休闲山庄和度假农庄发展生态旅游，增加村庄财政收入。在村部与休闲农庄和度假山庄处修建了部分停车位和公共厕所等。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系统规划

村庄居民点内形成了省道、村道、组道间相互融合的动态交通系统。整个村庄的内部道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省道，第二层次为村道，第三层次为组道。

省道 S241 在经过中心村庄部分增人行道，并设置停车场及车辆服务设施。村域路网呈

树枝状结构。

（二）、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

根据有利管理、方便使用、节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刻木山村内用地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规划共设施公共停车场 2 处，用以解决外来车辆的停车问题以及大型外来车辆的停放问题。修建在村部和休闲度假山庄附近。（非集中式停车可利用宅前屋后较为平坦且为用作绿化景观的空气和村庄主要道路路侧进行临时停放，停放时不得阻碍村庄内消防主要通道的顺畅。）

二、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

用水量由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管网漏水量和未预见水量构成。

参考《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导则（暂行）》的有关指标要求，采用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预测用水量，考虑到刻木山村村庄建设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用水指标（远期）为 200 升/人·日，游客用水量按平均 40 升/人·日，预测如下：

居民：200 升/人·日*2750 人=550000 升/日=550 立方米/日；

（二）、给水水源

村庄饮用水源以山泉水和自备井为主，规划保留现状三个水塔，统一供水满足村民及游客需求。饮用水源及水井周围 20-30m 范围内，清除污染源（粪坑、渗水厕所、垃圾堆等），村民使用的压水井周围 30m 内不得有污水渗透，并对不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三）、水质标准

村民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85749-2006）》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执行，达到Ⅱ类以上标准；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执行。并做好水源地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及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用水应进行净水工艺流程处理后达标后，方可进入供水管网。

（四）、给水管网

规划采用分片供水的方案，，自备井作为补充。

规划管网呈树状供水，给水管网分为主干管、次干管、入户管 3 个级别，管径分别为 150mm、75mm、25mm。干管将水输送到村庄内各个地块，支管连接干管与各个村民用户。

三、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本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二）、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给水量 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40 吨/日。

2、污水管网规划

排污管网的埋设遵循分片就近原则，采用枝状管网，采用 DN350 管道分片收集，污水管尽量布置于户前，以便村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小型污水处理站一处，污水集中收齐送入小型污水站进行处理。

4、污水排放要求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再排入沟渠。

（三）、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分区就近排入农田或水体，雨水采用沟渠排放，一般地方为明沟，中心村庄原则上为暗沟。

四、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电源

规划电源由农村电网供电，旅游服务区还应自备电源应急。

2、配变电压器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配变电压器（变配电站）7 个，分别位于 7 个居民小组中中。远期结合周边用地开发与建设适当增加变压器数量与容量。

3、供电管线布置

规划电力线除中心村庄外，中低压主干线路采用架空输电入户，一般沿村庄主要道路路的两侧架空敷设。

4、道路照明

规划在村庄各居民点主要道路上按间距 30 米设置节能型路灯，路灯位于主道路的侧石外 0.7 米，宅前路上侧石外 0.5 米处，，同时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以及村庄活动场地设置场地照明设施，中心村庄路灯的造型必须满足环境景观要求，具有艺术造型，可参照规划推荐的形式选配。

五、通信工程规划

（一）、电信工程规划

有线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接入所有村民住户，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

（二）、邮政设施规划

积极发展农村快递业务及电子商务。

六、能源利用规划

目前刻木山村采用瓶装液化气、烧柴作为生活用主要能源，有少量沼气池。规划采用沼气、瓶装液化气为主要能源，以太阳能为辅助能源，杜绝使用木材作为生活燃料。

对于新建住宅及其他公建设施，采用节能的设计理念和节能材料。

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垃圾按村民点集中投放和转运。中心村庄的固体废物箱和公厕设置标准采用城市一般地段标准设置，造型应符合旅游区整体风格。

八、防灾减灾规划

加强村民的防灾宣传教育，建立义务消防站，强化村民住宅的防山洪的沟渠及边坡建设。

第八章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一、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村庄特有的乡村生态基质，构筑点（庭院空间）、线（干道、景观道路）、面（公园、果林）相融的绿地系统，实现点上成景、线上成荫、面上成林，变单纯的景观绿地为融绿化与生产、生活之中的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刻木山村绿地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一）、公共绿地

规划在村庄各集中居民点至少设置 1 处公共绿地作为广大村民提供休闲游玩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建设原则，功能上以儿童游戏、文化休闲、老年游憩健身为主。园林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

（二）、生态绿地

在保护村庄原有绿地的基础上保护并建造对环境改善和居民生产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其它绿地。包括风景林、经济林等，同时进行山体绿化。

（三）、庭院绿地

利用宅前屋后的闲置地块，以方便村民就近得到使用，设置简单的游憩设施，在适当位置设健身器材。

（四）、道路绿地

在村庄水泥硬化路两旁栽上美观、与环境协调的行道树，沿溪、塘岸边栽上耐水树种，两侧布置太阳能路灯，构筑良好的景观绿地，特别需重视省道 S241 两旁的道路绿化。

二、景观系统规划

利用刻木山村良好的自然资源，加强与自然生态用地、绿地、水系的沟通与联系，实现“生态、村、人”的和谐统一，提升新农村建设标准，景观规划的原则为：“地域融合、生态先导、特色鲜明、立体控制”，精心营造乡村景观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新增区域的临道路建筑界面长度，以保护自然山水的视觉通达性。

（一）、景观走廊及景观界面

规划建议在省道 S241 两侧进行重点景观梳理,通过种植季相特征明显的行道树及安排不同颜色的花田种植，结合道路侧面的水系营造了一条极具特色的休闲步道，也是刻木山村的田园风光的集中展示带。

沿主景观道，对村庄的建筑界面进行改造，体现苗乡特征，同时沿路梳理多条开放空间通道，避免新建区域沿形成连绵不断的建筑界面。以构建乡田、山影、苗乡人家和谐共融的界面意向。

（二）、景观节点

门户性节点：在进村道路与主要交通道路交汇区域，进行重点景观控制，并调动各村民自发的花田景观营造，以体现不同村落各自的景观特征。

特征节点：利用现状特色要素如刻木山、刻木娘娘庙、休闲山庄、度假山庄等打造特征节点，丰富乡村景观意向。

（三）、微观控制

微观构件是强化片区意象和整体化的重要补充，也是突出乡村个性的手段。通过雕塑、绿化小品；公用设备及设施（路灯及道路照明设施，公交站点美化设计，消防设施，电力、电信设施等）；步行道（不同开发地块的衔接，特色区域的交通连接）；区域宣传广告、标牌、灯

饰等因素对乡村整体意象同样存有重大的影响。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要坚持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村庄建设同样合理布局，创造一个环境优美、生活舒适、安全放心、洁净卫生的良好居民生活环境，建设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态型小康示范村。

- 1、大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严禁引入大气污染型工业入村。
- 2、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严格控制污染水质的工业进村生产。
- 3、噪声控制符合国家村镇区域噪声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小于 55DB（A），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低于 70DB（A）。
- 4、固体废弃物应实现垃圾收集实现 100%容器化，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二、大气环境保护

实施改炉改灶，采用改良炉灶替代传统炉灶，推广使用高效低污染炉灶，如低排放煤炉、改良柴灶等，并注意加设排烟道。

（一）、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

优化村庄生活用能源结构，积极发展生物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采用可燃用秸秆、薪柴、动物干粪等生物质燃料，进行改良柴灶，应逐步减少使用散煤和劣质煤，推广使用型煤及清洁煤，美庐必须加设排烟道。本村严引进物流及工业项目，生活用能方面，进一步推广沼气、液化气的普及率。

（二）、加强村民烹饪及农家乐油烟污染的治理

建议村民烹饪推行使用清洁燃料，同时要求新上的餐饮、农家乐等配套安装油烟处理设施。

（三）、加强施工扬尘的管理

村民住宅建设及村庄公共建筑等建筑工地应设置围挡，实行密闭式施工，施工渣土应及时清运，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

三、水环境保护

（一）、生活污染源治理

生活污染是水源污染的一个主要部分，在村庄内，应将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杜绝村内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等地表水体。同时应推行农村粪便、生活垃圾就地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处理，就地不能无害化消纳的应运送无公害垃圾场处理，杜绝将粪便、生活垃圾投入地表水体。

（二）、禽畜养殖控制与治理

禽畜养殖业废水对水源影响极大，目前永乐镇青槐社区禽畜养殖并不发达，对一些现有距溪流较远的禽畜养殖户也要严格管理控制，推行沼气池处理技术，做到综合利用，达标排放。

（三）、生态保护措施

在农业种植中首先推行使用农家肥，禁止使用已宣布淘汰的高残留剧毒农药，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村域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清洁用品。加强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在村内开荒、取土、采石、开矿等活动以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应将不合理拓荒的农地退耕返林，积极绿化山头，大力营造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坡护岸林，封山育林提高植被质量。

四、噪音污染控制

（一）、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大力改善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快速、便捷的道路交通运输体系。加强现有道路的管理，改善路况，全面整顿交通秩序，积极实施畅通工程，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加强绿化，在道路两侧形成绿色屏障，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二）、生活噪声控制措施

按照村庄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村庄人口密度，在村庄人口集中区科学布置绿化植物进行分隔，起到吸音、隔音的效果。

（三）、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主要采取管理措施，尽量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建筑工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如在场界外建临时围挡等设施）防止扰民，夜间严禁施工。

（四）、物流、工业噪声控制措施

本村严引进物流及工业项目。

五、固体废物控制

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固体废物处置依托镇无公害垃圾收运体系和固废处理设施进行合理处置。

（一）、生活垃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垃圾收集实现 100%容器化，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的现象，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收运垃圾，严禁生活垃圾直接扔向河流中。适度推行垃圾收费制度，开征垃圾处置费，规范计量方法。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物，农贸市场鼓励净菜上市。

（二）、工业固废

本村严禁引进物流及工业项目

（三）、危险废物

对于各种有害废物应加强管理，建立登记制度，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实行严格管理，统一处置，做到无害环境和安全运输。

六、生态环境保护

（一）、加强山林保护，保持生态平衡

对村域内及附近的山林必须加强管理，严禁乱砍滥伐森林、掠夺野生动物，对本土珍稀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以保持当地的生态平衡。

（二）、建设植物群落，保护生态多样性

加强村庄内部绿地系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应搭配种植，不得留裸露土壤，以形成生态多样性的绿化环境。绿化应选择种植适应当地环境、树冠优美、抗风性能强、恢复速度快的植物种类。

村域内的建筑应根据地形修建，避免开挖山体；建筑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村域内的各类道路修建还应加强现场勘测，尽量避开个体较大的岩石，避免破坏山体、岩石。

加强监控，严防山林火灾及病虫害发生。

村域内的环境绿地不宜随意改造，应列为生态保育区，注重保育培育，使之与村庄建设协调。

第十章 中心村庄建设规划

一、现状概况

刻木山村中心村庄位于刻木八组居民点处，环境优美，具有一定的规模，风貌较为统一。中心村庄聚集了村部、卫生室、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但是现状无旅游服务设施，无法满足

迅速发展的休闲旅游产业需要。

二、规划方案

（一）规划原则及形象特征

村庄建设规划遵循“功能完善、明确、整体协调、结构清晰、分区合理，保持与发展有机结合”的原则。

在满足一般村民生活的要求之外，规划明确突出旅游发展需求，通过“特色凝练、产业强化、设施完善、品质提升”的策略实现发展意图，着力

（二）、项目策划及内容设打造刻木山中心村庄“悠闲刻木”的形象特征。

统计分析刻木山村的游客主要为3类：

第一类为县城及周边城镇居民，该类游客主要的需求特征为：节假日或周末与家人朋友的乡村体验游；同学朋友聚会的餐饮娱乐；接待请客特色美食等。

第二类为外地游客来刻木山爬山，锻炼身体。

第三类为周边大中城市市民炎热夏季选择到休闲农庄、度假山庄避暑，享受清凉夏季，美景富氧，民族风情（这类游客数量呈逐年递增之势）。

针对三类主要目标人群，对应的策划服务项目为：稻田油菜观光、宅后果园观光、农家体念与亲子采摘等。

（三）、功能布局

依据策划内容，规划中心村庄的功能内容和空间布局， 本规划将中心村庄分为四个功能区。

四个功能区分别指：综合服务区、风情商业区、休闲旅游区、村民居住区。

（四）、景观结构规划

规划中心村庄空间景观概括为四个功能区。

四个功能区分别指：休闲体验区、旅游接待区、稻田+油菜观光区、桔园观光区。

（五）、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刻木山中心村庄道路系统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省道 S241，第二层次为通达各功能组团的服务道路（可以通行机动车），第三层次为沿休闲步道及宅间小路，本层次道路应以砖、石或鹅卵石铺设，铺装应考虑艺术效果和趣味性，使之即满足通达要求，又具备观赏和健身功能。

规划集中停车位2处，位于市场与村委会附近。

（六）、环境整治

村庄环境整治时应做到“硬化、绿化、净化、美化、亮化”。

硬化：指路面硬化。达到串组路、串户路全部硬化。

绿化：指道路绿化。沿路沿河全部绿化，周边山体严禁砍伐。

净化：指环境净化。大力治理临棚乱搭、墙面乱画、庭院乱挂、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跑的“八乱”现象。

美化：指庭院美化。要倡导农户搞好庭院硬化，在村庄内修建整齐规范的小花池，种树栽花美化环境。庭院面积较大的可搭葡萄架、瓜架，可栽种果树等，做到“四季常绿，四季常香”。

亮化：指村巷亮化。要在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旁设置特色路灯，满足村庄出行需求。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原则

规划根据实际问题的轻重缓急和财务计划来有序推进，分期实施。确定近期建设的原则为：

在远期规划指导下，因地制宜，统筹合理安排近期村庄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持续有序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处理好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条件的关系，合理利用资源，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

旅游开发部分采用招商引资，村民入股的形式，整体统筹，分步时施。

二、近期建设整治重点

近期建设重点突出“整治和完善”，重点进行房屋、道路建设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 1、整治村庄的整体环境，治理“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 2、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对村庄的现状建筑提出保留、立面粉饰和拆除等意见，合理给出新建建筑的建设意向。
- 3、疏通村庄的道路网络。
- 4、完善村庄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 5、建设村庄的文化、休闲、娱乐等设施。
- 6、合理保护村庄的耕地、绿地、等。
- 7、旅游服务设施近期主要建设休闲农庄、度假山庄。

三、近期建设整治内容

表 1-6：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相关指标或要求
1	村民住宅	149 户，建筑面积 17880 m²
2	村庄旅游建筑	新增休闲农庄一个、度假山庄一个
3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文化室改造、卫生室改造、新增市场一个
4	道路工程提升	1500m
5	市政工程	变压器一个、整治增加电力、推进净化池及雨水边沟建设
6	绿化与景观工程	新增绿化小品及环境设施 1200 m²
7	环境整治工程	按照整治规划要求

说明：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根据招商引资的情况具体细化，未列入本表。

四、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村庄近期（至 2022 年）建设整治所实施的内容主要由码头铺镇和村集体共同投资，规划预计建设总投入约为万元，详见下表：

表 1-7：村庄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名称		规模	单价	整治内容	整治费用（万元）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户外活动场地	——	800 m²	800 元 /m²	增加运动设备	6. 4	村集体投资、政府部分拨款
	文化宣传栏	——	20 m²	150 元/ m²	新建宣传栏	3	
	卫生所改造	——	100 m²	200 元 /m²	增加设备、装修	2	
	建筑风貌修复	——	——	——	建筑风貌修复	60	
基础设施	修建道路	——	0. 54hm²	150 元 /m²	拓宽、硬化	81	纳入基础设施改造
	管道设施	——	2100m	350 元 / m	敷设新管道	73. 5	
	增设变压器及线路	——	1 台	——	增加	1. 5	电网改造设施
村庄绿化	乔木		400	200 元/ 株	——	8	村集体投资
	花灌木		300	30 元/ 株	——	0. 9	
其他	不可预见费用		——	——	——	30	
合计			——	——	——	278. 3	

说明：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根据招商引资投入，未列入本表。

五、规划实施建议

（一）、建立责任机制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码头铺镇领导联系刻木山村，负责乡村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刻木山村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是直接责任人。本规划由码头铺镇政府和刻木山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作为指导刻木山村建设技术性、规范性文件，应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认识、维护本规划实施的严肃性。

（二）、细化建设目标

刻木山村民委员会应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做到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最终实现本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

（三）、建立投入机制

运用市场机制整合社会资源，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投入为主体，社会多方支持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从经济上保障本规划实施。

（四）、建立帮扶机制，以项目推动建设

县直单位、镇政府实行对口帮扶，整体联动，着力扶持刻木山村的特色经济发展和基地设施建设，在资金、信息、技术、物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共同建好刻木山村。与此同时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借助项目得到有关部门在技术资金方面的支持。

（五）、加强宣传

本规划经批准后，应予公告，使全体村民都能了解并理解本规划，自觉维护本规划的实施。

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美丽乡村规划 (2016~2035 年)

文本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村庄功能与发展目标..... 1

第三章 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2

第四章 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3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

第六章 基础设施规划.....**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4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4

第十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好地指导刻木山村美丽乡村建设，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生产效益，推进村庄的有序建设，构筑美丽中国与打造美丽乡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与人居环境，特编制《澧县码头铺镇刻木山村村庄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1993 年）；
- 5、《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13】188 号）；
- 6、《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设部 2014 年；
- 7、《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8、《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1445-2008）；
- 9、《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 10、《湖南省村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2〕80 号）；
- 1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12、《湖南省村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2〕80 号）；
- 13、《湖南省“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工作规划》（湘政办发〔2012〕23 号）；
- 14、《湖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意见》（湘政办发〔2014〕1 号）；
- 15、《湖南省新农村建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基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村庄的资源禀赋与基础条件，协调村域统筹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基本要求，优化村庄居民布局，科学构建村庄

产业体系，全面彰显村庄地域特色与传统文化，保障村庄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环保，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特色乡村。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村民自主自愿原则；
- 2、因地制宜、突显特色原则；
- 3、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原则；
- 4、集约土地，合理布局原则；
- 5、规划先行，注重操作原则。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刻木山村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963.50hm²。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16-2035 年，其中：近期：2016-2022 年，远期：2023-2035 年。

第七条 管控要求

在规划范围内的所有规划管理、工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八条 实施期限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澧县城乡规划管理部门。

第二章 村庄功能与发展目标

第九条 村庄定位

规划将刻木山村定位为：
湖南省的特色村落、澧县休闲度假重点村、刻木山旅游配套基地。

第十条 总体目标

规划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刻木和谐美居”、“刻木幸福生活”、“刻木村强民富”、“刻木山青水秀”的“四美乡村”为核心目标。

第十一条 经济与产业发展目标

当地农民从主导产业中获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形成主导产业明晰、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结构体系。基本形成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体系，全村经济发展增长年均达到 15%以上。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推进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完善村庄管理体系。义务教育普及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

加大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力度，至规划期末，使大气环境和噪声环境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面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

第十四条 文化发展目标

有效保护刻木山村本土民俗文化，对物质及非物质文化进行有效保护和传承。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生产生活实现有效分区，乡村景观设计科学，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河塘沟渠得到综合治理。村民道路、用水、用电、用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普及。

第十六条 发展规模

规划村庄总人口为 2750 人，村庄建设用地 41.30hm²。

第三章 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第一产业发展规划

1、刻木山村水稻品种优良，可以采用“有机共作”模式。放入雏鸡吃掉杂草和害虫。打造休闲田园。

2、推动水果产业进一步发展，在已成立了香桃、纽荷尔脐橙专业合作社基础上，以农业合作社为龙头，以土地流转建基地、扩规模，以品质建设创品牌，以市场拓展增效益，以社加工促增值，推行“支部+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同时利用林中特殊环境发展种植、养殖，养殖粪便肥林的循环经济模式。

第十八条 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1、旅游业

规划利用刻木山村的乡村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发展旅游业，形成以生态休闲、乡村体验为主的旅游形式。

2、农业休闲观光

利用特色农业园发展观光休闲旅游，将村庄定位为澧县的乡村休闲地，采用“特色农业体验之旅”作为旅游发展口号，刺激水稻种植业以及乡村其他种植业的加快转型，发展导游式观光休闲农业。

旅游接待、配套服务

刻木山村根据现有的产业规划出七处景点，三条旅游线路。旅游线路如下：

- a、文化之旅：小桃花源—悠田闲居—醉乡风—刻木山（刻木山娘娘庙）
- b、休闲之旅：小桃花源—净果小筑—森林氧吧—伊甸园
- c、田园之旅：小桃花源—悠田闲居—橘香满园—醉乡风—伊甸园—净果小筑

应主动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网络新媒体发展旅游，加大宣传，树立品牌形象。

第十九条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在考虑建设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同时，考虑生态控制与集约用地的实际要求，将刻木山功能结构分为

“两轴、一心、三片”。

其中：

两轴-----指以省道与通向刻木山道路形成的村主要发展轴。

一心-----指以刻木山村村部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指生态农业观光区、生态果园种植业、休闲娱乐度假区三个发展片区。

第四章 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十条 居民点体系规划

根据以上原则和模式，对现有村庄进行分析整合，形成 1 个中心村、13 个自然村的村域体系结构。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 41.3 公顷，非建设用地 903.56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主要来源于闲置用地和部分缓坡山林，严格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模

规划行政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卫生室等，面积总计 0.88 公顷，约占村庄总建设用地比例为 2.13%。

第二十三条 公益型服务设施规划

- 1、行政管理设施：规划保留现有村委会，完善其内部的文化活动和休闲社交设备，将其村部办公楼作为村务和公共服务中心
- 2、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文化室 1 处；设置集中式户外体育活动场地 1 处。

- 3、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卫生所和卫生院，兼顾计生站的功能。同时增设其医疗设备，提高医务人员素质，以满足村民需要和旅游服务的要求。

新修市场，方便居民日常购物。规划休闲山庄和度假农庄发展生态旅游，增加村庄财政收入。在村部与休闲农庄和度假山庄处修建了部分停车位和公共厕所等。

第二十五条 商务型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休闲山庄和度假农庄发展生态旅游，增加村庄财政收入。在村部与休闲农庄和度假山庄处修建了部分停车位和公共厕所等。

第六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刻木山村交通分为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两级。

（1）对外交通

刻木山村被省道 241 穿过西部，交通便利，省道 241 宽度规划为 15m。

（2）内部交通

村道-----5m，连接居民小组

组道-----3m，连接小组各户

健康步道-----1.5 米-3 米，方便旅游观光

省道 S241 在经过中心村庄部分增人行道，并设置停车场及车辆服务设施。村域路网呈树枝状结构。

规划共设集中公共停车场 2 处，修建在村部和休闲度假山庄附近。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到规划期末用水总量为 550 立方米/日。
- 2、给水水源：村庄饮用水源以山泉水和自备井为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85749-2006）》。
- 3、给水管网规划：采用枝状布置形式，给水管网分为主干管、次干管、入户管 3 个级别，管径分别为 150mm、75mm、25mm。

第二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2、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污水排放量为 440 吨/日。

排污管网的埋设遵循分片就近原则，采用枝状管网，采用DN350管道分片收集，污水集中收齐送入小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分区就近排入农田或水体，雨水采用沟渠排放，一般地方为明沟，中心村庄原则上为暗沟。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电源由农村电网供电，旅游服务区还应自备电源应急。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配变变压器（变配电站）7 个，分别位于 7 个居民小组中中。远期结合周边用地开发与建设适当增加变压器数量与容量。

规划电力线除中心村庄外，中低压主干线路采用架空输电入户，一般沿村庄主要道路的两侧架空敷设。

规划在村庄各居民点主要道路上按间距 30 米设置节能型路灯，同时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以及村庄活动场地设置场地照明设施，中心村庄路灯的造型必须满足环境景观要求，具有艺术造型，可参照规划推荐的形式选配。

第二十八条 电信工程规划

有线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接入所有村民住户，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积极发展农村快递业务及电子商务。

第二十九条 能源利用规划

目前刻木山村采用瓶装液化气、烧柴作为生活用主要能源，有少量沼气池。规划采用沼气、瓶装液化气为主要能源，以太阳能为辅助能源，杜绝使用木材作为生活燃料。

对于新建住宅及其他公建设施，采用节能的设计理念和节能材料。

第三十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按村民点集中投放和转运。中心村庄的固体废物箱和公厕设置标准采用城市一般地段标准设置，造型应符合旅游区整体风格。

第三十三条 防灾减灾规划

加强村民的防灾宣传教育，建立义务消防站，强化村民住宅的防山洪的沟渠及边坡建设。

第七章 绿地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构筑点（庭院空间）、线（干道、景观道路）、面（公园、果林）相融的绿地系统，共规划公共绿地、生态绿地、庭院绿地和道路绿地四种类型互相融合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景观系统规划

精心营造乡村景观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新增区域的临道路建筑界面长度，以保护自然山水的视觉通达性。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严禁引入大气污染型工业入村。
- 2、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严格控制污染水质的工业进村生产。
- 3、噪声控制符合国家村镇区域噪声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小于 55DB（A），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低于 70DB（A）。
- 4、固体废弃物应实现垃圾收集实现 100%容器化，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山林必须加强管理，严禁乱砍滥伐森林、掠杀野生动物，以保持生态平衡。
- 2、建筑周边加强绿化，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相配种植，形成生态多样性的绿化环境。
- 3、绿化应选择种植适应当地环境、树冠优美、抗风性能强、恢复速度快的植物种类。

4、村域内的建筑应根据地形修建，避免开挖山体；建筑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村域内的各类道路修建还应加强现场勘测，尽量避开个体较大的岩石，避免破坏山体、岩石。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建设重点突出“整治和完善”，重点进行社区建设，整治完善文化室、公共活动场地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 1、整治村庄的整体环境，治理“脏、乱、差”等突出问题。
- 2、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对村庄的现状建筑提出保留、立面粉饰和拆除等意见，合理给出新建建筑的建设意向。
- 3、疏通村庄的道路网络。
- 4、完善村庄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 5、建设村庄的文化、休闲、娱乐等设施。
- 6、合理保护村庄的耕地、绿地、林地等。
- 7、旅游服务设施近期主要建设休闲农庄、度假山庄。

第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项目

以村庄的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为重点，对各类近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作出安排：

- 1、住宅：新增村民住宅 149 户，总建筑面积 17880 m²
- 2、公共设施：文化室改造、卫生室改造、新增市场一个。
- 3、道路工程提升 1500 米
- 4、市政设施:整治增加电力、推进净化池及雨水边沟建设。
- 5、绿化工程：新增绿化小品及环境设施 1200m。
- 6、旅游开发部分另行编制，采用招商引资，村民入股的形式，整体统筹，分步时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第四十条 规划的修改

修改村庄规划的，应由码头铺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附表一：刻木山村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2035 年）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备注	
				总比例	建设用地 比例		
V	村庄建设用地		41.3	4.29	100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34.83	3.61	84.33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88	0.10	2.13		
		村庄产业用地	3.24	0.34	7.85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35	0.24	5.69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18.64	1.93	—		
	其中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8.64	1.93	—		
E	非建设用地		903.56	93.78	—		
	其中	水 域	29.90	3.10	—		
		农林用地		873.66	90.68	—	
		其中	耕地	141.53	14.69	—	包括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园地、林地	732.13	75.99	—	
合计			963.5	100	—		